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5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7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滴行京流」	指	北京滴行京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分別由新余滴行京流及周秀珍女士擁有99.999%及0.001%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滴行京流管理及營運；
「北京光速多爾」	指	北京光速多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其有限合夥人袁煬先生擁有0.001%股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999%股權，而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新余北方鼎元及新余北方慧遠分別擁有75.46%及24.54%的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北方鼎元管理及營運；
「北京國研」	指	北京國研智谷產業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聖商及泓仁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李激女士全資擁有，而李激女士屬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3.33%及56.67%權益。北京國研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

釋 義

「北京黑馬智迪」	指	北京黑馬智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新余黑馬智迪及袁煬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
「北京厚誼投資」	指	北京厚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股權；
「北京厚誼盛榮」	指	北京厚誼盛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新余厚誼盛榮及倪繼榮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
「北京奇點」	指	北京奇點新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聖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奇點創服」	指	北京奇點創服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聖商創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聖商」	指	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聖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福樂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1」	指	Greatssjy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BVI 2」	指	Xu Xinying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徐新穎先生全資擁有；
「BVI 3」	指	Zhuanglb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BVI 4」	指	Dopoint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董秀娟女士全資擁有；
「BVI 5」	指	Top Vanguard Linkage Innotech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王玥先生(曾為北京聖商的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全資擁有；
「BVI 6」	指	Energystone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煬先生全資擁有；
「BVI 7」	指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
「BVI 8」	指	Chengshan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
「BVI 9」	指	Heimazhidi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黑馬智迪全資擁有，北京黑馬智迪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黑馬智迪為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小鼎聖贏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蘇州小鼎聖贏為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上海諾瑾則為由韓寶石先生、上海羈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74.50%、20.00%、5.00%及0.50%權益的有限公司；

「BVI 10」	指	Guangsuduoer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光速多爾全資擁有，而北京光速多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及營運，而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新余北方鼎元及新余北方慧遠分別擁有75.46%及24.54%的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北方鼎元管理及營運；
「BVI 11」	指	Dixingjingliu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滴行京流全資擁有，而北京滴行京流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滴行京流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滴行京流為由周秀珍女士及新余高新北方創達擁有1.00%及99.00%股權的有限公司，而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為由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北方融投則為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的有限公司；
「BVI 12」	指	Houyishengrong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厚誼盛榮全資擁有，北京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北京厚誼投資則為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的有限公司；
「重慶聖商」	指	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即收購協議項下的買方；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根據收購協議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00,000股新股份，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完成後的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弈文化」	指	國弈文化產業研究院(海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聖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橫琴誠善」	指	橫琴誠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力先生、袁煬先生、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分別擁有約52.88%、20.00%、13.56%及13.56%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袁煬先生管理及營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體工商戶」	指	個體工商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不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特別授權或並無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純粹作為股東除外)並因此獲准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接簽署收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成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除非買方及賣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同創羈方創業」	指	蘇州同創羈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周玉建先生管理及營運，並由樂笑先生、周玉建先生及盧瑋先生分別擁有41.46%、39.72%及18.82%股權；

釋 義

「徐新穎先生」	指	徐新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	指	袁力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袁煬先生」	指	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
「中小微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聖行國際」	指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 Mogen Ltd. 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北方融投」	指	北方融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股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在收購協議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旦中投資」	指	上海旦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吳鳳林先生及上海時以分別擁有 99.00% 及 1.00% 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時以管理及營運；

「上海羣方」	指	上海羣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i)姜博瀚先生擁有6.88%股權；(ii)同創羣方創業擁有46.39%股權；(iii)蘇州共享羣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周玉建先生、盧瑋先生、梁佔超先生、白陽先生、李善兵先生、蘇仲和先生及孫磊先生分別擁有34.69%、25.42%、24.65%、6.35%、6.35%、1.27%及1.27%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周玉建先生管理及營運)擁有38.17%股權；(iv)共青城永泰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分別由周有勇先生及周達敏女士各自擁有50.00%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周達敏女士管理及營運)擁有2.91%股權；及(v)廈門千杉擁有5.65%股權；
「上海諾瑾」	指	上海諾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寶石先生、上海羣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74.50%、20.00%、5.00%及0.50%的股權；
「上海時以」	指	上海時以企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吳善昊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商創業」	指	聖商創業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小鼎聖熙」	指	蘇州小鼎聖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上海諾瑾擁有0.03%股權、由楊桂雙先生擁有10.64%股權及20名其他人士擁有89.33%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6.38%)，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
「蘇州小鼎聖贏」	指	蘇州小鼎聖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擁有5.42%股權、由姜斌先生擁有4.99%股權、由上海諾瑾擁有0.02%股權及45名其他人士擁有89.57%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5.21%)，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發佈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的估值報告；

釋 義

「賣方」	指	BVI 1、BVI 2、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BVI 8、BVI 9、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即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
「廈門千杉」	指	廈門千杉啟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林慧奇女士、林慧豪先生及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市千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00%、49.00%及2.00%股權，廈門市千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林慧奇女士、曾藝偉先生、林慧豪先生、周達敏女士及廈門匯日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王世凱先生、王世斌先生及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匯日升商貿有限公司(為由王世斌先生、王世凱先生及王和平先生分別擁有45.00%、45.00%及10.00%股權的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00%、49.00%及2.00%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分別擁有28.69%、21.25%、6.37%、15.00%及28.69%股權；
「新余滴行京流」	指	新余滴行京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新余高新北方創達及周秀珍女士擁有99.00%及1.00%股權；
「新余高新北方創達」	指	新余高新區北方創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姜斌先生擁有2.04%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2%股權及48名其他人士擁有97.94%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2.04%)，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
「新余黑馬智迪」	指	新余黑馬智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分別由蘇州小鼎聖贏及蘇州小鼎聖熙擁有74.89%及25.1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小鼎聖贏；

「新余厚誼盛榮」	指	新余厚誼盛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北京厚誼投資擁有3.66%股權及24名其他人士擁有96.34%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5.49%)，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厚誼投資；
「新余北方鼎元」	指	新余北方鼎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擁有14.46%股權、由趙東陽先生擁有10.26%股權、由姜斌先生擁有8.20%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1%股權及19名其他人士擁有67.07%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7.38%)，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
「新余北方慧遠」	指	新余北方慧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多志遠先生擁有18.92%股權、由陸秀琴女士擁有12.30%股權、由應小蘭女士擁有11.04%股權、由丁慶豐先生擁有10.41%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3%股權及由五名其他人士擁有47.30%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9.46%)，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
「新余聖商」	指	新余聖商明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約80.00%及20.00%的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袁煬先生管理及營運；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副主席)

孫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良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常超先生

王賢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34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

償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下列各項之資料：(i)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iii)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iv)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目標公司(「**先前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先前收購協議**」)，代價(「**先前代價**」)為1,995,000,000港元，已協定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的發行價(「**先前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990,000,000股股份而償付。收購協議之條款較先前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不進行先前收購事項並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先前收購協議，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於先前收購協議經延長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前未能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有關當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所需的所有批准；及
- (ii) 宏觀經濟的變化影響了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導致自簽署先前收購協議以來目標公司的估值大幅下降。

本公司認為按先前代價完成先前收購事項較為不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公司專注於北京聖商設計及交付的企業管理課程的代理服務並將提供包括家庭關係、中國傳統文化、遊學計劃及新媒體等培訓服務。目標集團在培訓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良好的聲譽及豐富的經驗。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擴大其培訓服務業務，同

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及戰略收益，包括擴大培訓業務規模及提高於培訓行業的市場地位。此外，收購協議之代價為340,000,000港元遠低於先前代價，為對目標公司更為合理的估值。因此，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重新進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BVI 1、BVI 2、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BVI 8、BVI 9、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間接收購目標公司於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 (b)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所釐定之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務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而審查結果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c) 已取得(其中包括)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或落實完成所需之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當局)的所有必要的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主要包括下文第(i)段所述上市委員會有關代價股份上市的批准)，而有關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於完成之前並無被撤銷；
- (d) 並無任何相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限制或禁止實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定；
- (e) 買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f) 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g)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收購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
- (h) 賣方各自己向本公司交付由其各董事簽署(或賣方如為自然人，則由賣方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已獲達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制於常規條件)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
- (j)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b)、(f)、(g)及(h)段所列的先決條件。上文第(e)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可由賣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除上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為，選擇豁免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特別是第(g)項先決條件)，將使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強制性監管規定的同時，在執行交易方面更為靈活及明確。本公司是否會行使上述酌情權，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因有關先決條件在相關時間不獲達成而造成的影響是否重大。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第(b)、(f)、(g)及(h)段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

關於(c)段所列的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自(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當局)取得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或落實完成所需的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而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無須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34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相應持股(或其各自代名人的持股)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並經考慮創業發展及轉型培訓的巨大市場需求及目標集團提供培訓業務的悠久歷史；(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已反映於估值報告內；(iii)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評估的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按收購協議日期1港元=人民幣0.91304元的匯率，約為361.43百萬港元)；(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完成後帶來的裨益；及(v)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股份的現行市價約為0.50港元及近期市場波動情況。

估值

估值策略及方法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之公平值乃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釐定。估值師已考慮下列估值方法：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售價或報價分析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收入法

收入法使用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來自其處置的所得款項。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而計量資產的價值。倘被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新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於評估目標公司時選擇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獲得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獲得性、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所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適用較少主觀假設。成本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是複製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其價值。根據市場法，於本次估值中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使用有關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以取得價值指標。由於若干上市公司從事與可確定的目標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故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該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自由公開市場交易活躍，可提供有效的價值指標便於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應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時，先計算視作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其後透過採用的價格倍數計算目標公司的指示價值，並調整規模、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倘適用）。價格倍數是通過計量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反映商業價值的比率。

主要假設

估值時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意見。此外，估值分析亦受限於如下所載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必要及適合於估值分析中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並能使目標公司的運營效益最大化。
- 目標公司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公司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董 事 會 函 件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數據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本次估值中，所採納的參數乃經參考被認為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資料而釐定。由於並無公司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故於評估目標公司時需要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於選擇標準中已考慮公開資料來源提供的以下觀點：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家培訓或職業培訓服務，且有關業務佔其收入50%以上；
-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位於中國；及
- 於大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經營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HK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職業技能教育服務，包括烹飪教育、互聯網技術教育、汽車教育及其他服務，且其在中國提供服務。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32 CH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線上培訓課程，包括系統培訓課程、大數據分析培訓課程、軟件測試培訓課程及其他課程，且其在中國提供服務。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98 CH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服務。其主要提供企業家培訓、管理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且其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服務。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 CH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公務員、機構及教師培訓服務，且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粉筆有限公司	2469 HK	粉筆有限公司提供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包括職業考試培訓、招聘及資格考試培訓及其他服務。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338 CH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教育管理、教育諮詢、教育投資、教學檢測、教學評估及其他服務。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如上表所示)與目標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並不完全相同，且無法對所提供服務的差異進行數值調整(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的獨特屬性致使難以進行量化調整)，但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處於同一行業框架內，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本就擁有最具可比性的業務性質，因此在評估目標集團企業或職業培訓服務業務時能夠為股東提供寶貴的見解及有意義的參考基準。

鑒於(1)目標集團為中國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供應商，各可資比較公司亦主要依靠提供培訓服務產生收入；(2)從事提供企業培訓服務的公司，僅能搜尋辨識到創業黑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88.CH)，而基於以下原因，並未將該公司選為可資比較公司，(a)創業黑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培訓服務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貢獻低於40%且其並不符合評估選擇標準；(b)創業黑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提供企業培訓服務外，亦提供知識產權、營銷、軟件即服務等企業服務，其收入構成並未達到選擇標準。此外，創業黑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賬率倍數約為8.0倍。倘創業黑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將導致目標公司的假設估值上升，從而可能誤導本公司及股東；及(3)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創業或職業培訓服務可能與目標集團的培訓服務不同，但經擴大範圍為分析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樣本。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與估值師持相同意見，認為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而可資比較公司對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估值之價格倍數、調整值及輸入數值

採用的價格倍數

為計算目標公司之公平值，估值師已考慮多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企業價值銷售(「**EV/S**」)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考慮到(1)EV/S倍數及市銷率倍數未反映公司間成本結構的差異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有所波動；(2)市場普遍認為，市盈率倍數通常最適合對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估值。然而，對於此次情況而言，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前12個月之盈利主要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與其主要業務無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此等因素均表明呈報盈利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因此採用市盈率倍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並不合適；(3)

EV/EBIT 倍數及 EV/EBITDA 倍數亦不適用，原因是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前 12 個月之盈利主要由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所驅動；及 (4) 儘管目標集團的業務並非資本密集型，但市賬率倍數通常適用於對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性資產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為公司相對於其賬面值的估值提供一般參考，董事會認為於本次估值中採用市賬率倍數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屬公平合理。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目標集團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報的審閱，由於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學校提供培訓服務，因此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僅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水平較高，市賬率倍數相對較低。將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排除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外並不影響估值分析結果。

市賬率倍數乃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被評估公司具有不同規模，且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更高價值之預期回報。另一方面，小型公司通常被視為負有更高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風險性，因此預期回報(或折讓率)較高且帶來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估值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性質上之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frac{1}{\frac{1}{M} + \theta}$$

其中：

M = 基礎估值倍數

θ = 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

在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roll 資本成本指南(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之資本成本(「**二零二三年 Kroll 資本成本**」)，以獲得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以清單內首家可資比較公司為例，清單內首家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之市值為 641 百萬美元，介乎 555.88 百萬美元至 3,010.81 百萬美元之間；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 Kroll 資本成本，首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溢價為 1.24%。由於目標公司未上市，市值尚未知悉。因此，採納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賬面淨值為 12.31 百萬美元，介乎 1.58 百萬美元至 554.52 百萬美元之間；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 Kroll 資本成

董 事 會 函 件

本，目標公司之規模溢價為 2.91%。因此，首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0)，等於 2.91% 減 1.24%，即 1.67%。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相同方法計算規模溢價，隨後將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2.91%)減去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得出 0。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估值倍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賬率 倍數	經調整 市賬率倍數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HK	5,608	0.83	0.82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32 CH	1,338	2.87	2.87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5098 CH	989	5.78	5.2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 CH	650	22.3	12.54 ^{附註1}
粉筆有限公司	2469 HK	1,268	6.96	6.24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338 CH	-118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平均值	3.80

附註1： 被視為異常值，故不納入篩選中。

附註2： 市賬率倍數為不可採用，原因是於估值日期的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其資產淨值為負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不即時可銷。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缺乏市場流通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下降水平。

根據 Moore 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 2023—第 2 期》，該研究總結了從聯交所提取的數據。主要結果清晰地顯示了市場參與者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數據。估值師採用了 21.2% 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這是過去 12 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值。

控制權溢價

估值中採用的市賬率倍數是從上市公司計算得出的，代表少數股權利益，因此，使用該等市賬率倍數計算的價值代表少數股權。

由於估值是針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估值中採用的控制權溢價乃參考Moore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2023－第2期》。該研究總結了從聯交所提取的數據。主要結果清晰地顯示了市場參與者採用的控制權溢價的數據。估值師採用了23.7%的控制權溢價，這是過去12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值。

考慮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情況，目標公司的價值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價值} = \text{具市場流通性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使用市賬率倍數計算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之計算詳情：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調整前的公平值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調整後的公平值
市賬率倍數	人民幣339,0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附錄五。

董事會意見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就估值所使用的定量參數而言，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類型與目標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類型並不完全相同，但董事與估值師就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類型、採用市賬率作為估值方法的適宜性及理由進行討論後，同意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市賬率是最適合估值的價格倍數，且估值及主要根據估值報告釐定的代價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定量參數、價格倍數及調整值以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估值及估值師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代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主要依賴估值報告釐定收購事項代價。董事會信納，獨立估值可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價值的客觀及公正評估，幫助董事會最大程度地降低若干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個別董事會成員的主觀偏見所帶來的影響。估值為董事會提供知情的價格範圍，董事會可於此範圍內與賣方協商代價。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賢福先生及顧常超先生（彼等於教育及培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教育行業內的公司）認為，主要根據估值釐定的代價能反映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而有關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培訓業務的發展。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31%；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一經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付款的權利。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一節。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19.19%；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7港元折讓約72.7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9港元折讓約19.8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8港元折讓約19.60%；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2.09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90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2.49港元；
- (f)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35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2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32元)(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涉及貸款資本化的認購協議完成後的793,135,6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0.75港元；及
- (g)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29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27元)(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951,762,8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0.69港元。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收購事項並不涉及集資，故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不適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定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落實。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51,762,83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控制股東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完成後		將持有之 股份總數	%
				將予發行 的代價 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 所佔 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或 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¹⁾							
聖行國際 ⁽¹⁾⁽²⁾	袁力先生、 徐新穎先生及 莊良寶先生	298,472,783	31.36	—	—	298,472,783	16.57
BVI 1	袁力先生	84,623,334	8.89	242,930,000	13.48	327,553,334	18.18
BVI 2	徐新穎先生	31,208,186	3.28	89,590,000	4.97	120,798,186	6.70
BVI 3	莊良寶先生	2,960,928	0.31	8,500,000	0.47	11,460,928	0.64
BVI 4		30,408,735	3.19	87,295,000	4.48	117,703,735	6.53
BVI 5		2,279,915	0.24	6,545,000	0.36	8,824,915	0.49
BVI 6		13,472,224	1.42	38,675,000	2.15	52,147,224	2.89
BVI 7	徐新穎先生	43,792,131	4.60	125,715,000	6.98	169,507,131	9.41
BVI 8		2,960,928	0.31	8,500,000	0.47	11,460,928	0.64
BVI 9		52,230,777	5.49	149,940,000	8.32	202,170,777	11.22
BVI 10		12,672,774	1.33	36,380,000	2.02	49,052,774	2.72
BVI 11		9,682,236	1.02	27,795,000	1.54	37,477,236	2.08
BVI 12		9,504,580	1.00	27,285,000	1.51	36,789,580	2.04
劉士秀女士		296,093	0.03	850,000	0.05	1,146,093	0.06
小計		594,565,624	62.47	850,000,000	47.18	1,444,565,624	80.18
其他主要股東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 ⁽³⁾		132,483,086	13.92	—	—	132,483,086	7.35
其他股東		224,714,120	23.61	—	—	224,714,120	12.47
總計		951,762,830	100.00	850,000,000	—	1,801,762,830	1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1 直接持有 84,623,33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8.89%。BVI 1 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除 BVI 1 外，袁力先生透過聖行國際間接控制 298,472,783 股股份。由於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根據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與袁力先生一致行動。袁煬先生透過 BVI 6 及 BVI 7 分別間接持有 13,472,224 股股份及 43,792,131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 1.42% 及 4.60%。

因此，BVI 1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合共於 440,360,47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 46.27%。

賣方（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聖行國際由 Mogen Ltd. 全資擁有，而 Mogen Ltd. 則由 (i) 袁力先生透過 BVI 1 擁有 38.48% 權益；(ii) 徐新穎先生透過 BVI 2 擁有 14.06% 權益；(iii) 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透過 Energystone Co., Ltd. 擁有 22.93% 權益；(iv) 莊良寶先生透過 BVI 3 擁有 2.96% 權益；(v) 獨立第三方董秀娟女士透過 BVI 4 擁有 20.8% 權益；及 (vi) 獨立第三方王玥先生透過 BVI 5 擁有 0.77% 權益。
- (3)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為 36.22%，預期於完成後將為 45.61%。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計算方式：

股東	控制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將予發行之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
核心關連人士							
(i)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聖行國際	袁力先生	298,472,783	31.36	—	298,472,783	16.57	
BVI 1	袁力先生	84,623,334	8.89	242,930,000	327,553,334	18.18	
BVI 6	袁煬先生	13,472,224	1.42	38,675,000	52,147,224	2.89	
BVI 7	袁煬先生	43,792,131	4.60	125,715,000	169,507,131	9.41	
BVI 2	徐新穎先生	31,208,186	3.28	89,590,000	120,798,186	6.70	
BVI 3	莊良寶先生	2,960,928	0.31	8,500,000	11,460,928	0.64	
(ii) 主要股東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	—	132,483,086	13.92	—	132,483,086*	7.35*	
總計		607,012,672	63.78		979,939,586		
公眾持股量	—	344,750,158	36.22		821,823,244	45.61	
總計		951,762,830	100.00		1,801,762,830	100.00	

* 緊隨完成後，亞悅隆特有限公司不再為主要股東且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已於完成後計入在 45.61% 的公眾持股量內。

本公司確認，計入公眾股東的各方被視為公眾，因為(i)彼等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彼等購買證券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i)彼等並非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及(iv)本公司並非庫存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持有人。

完成後，根據公開可獲得的本公司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賣方的資料

BVI 1

Greatssjy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為 BVI 1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1 持有目標公司約 28.58%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8.89% 的已發行股本。

BVI 2

Xu Xinying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徐新穎先生為 BVI 2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2 持有目標公司約 10.54%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3.28% 的已發行股本。

BVI 3

Zhuanglb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為 BVI 3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3 持有目標公司約 1%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0.31% 的已發行股本。

BVI 4

Dopoint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董秀娟女士為 BVI 4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4 持有目標公司約 10.27%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3.19% 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秀娟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BVI 5

Top Vanguard Linkage Innotech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王玥先生為 BVI 5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5 持有目標公司約 0.77%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0.24% 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玥先生出任目標集團的導師外，王玥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BVI 6

Energystone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袁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的兄弟)為 BVI 6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6 持有目標公司約 4.55%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1.42% 的已發行股本。

BVI 7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7 由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7 持有目標公司約 14.79%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4.60% 的已發行股本。

BVI 8

Chengshan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8 由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各自擁有約 50.00% 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8 持有目標公司約 1.00%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0.31% 的已發行股本。

BVI 9

Heimazhidi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9 由北京黑馬智迪全資擁有，北京黑馬智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新余黑馬智迪及袁煬先生分別擁有約 99.999% 及 0.001% 權益。北京黑馬智迪乃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新余黑馬智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小鼎聖贏管理及營運，而蘇州小鼎聖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上海諾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韓寶石先生、上海冪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約 74.50%、20.00%、5.00% 及 0.50% 權益。持有上海冪方約 46.39% 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同創冪方創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9 持有目標公司約 17.64%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5.49% 的已發行股本。

BVI 10

Guangsuduoer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10 由北京光速多爾全資擁有，北京光速多爾為於中國成立、由其有限合夥人袁煬先生擁有 0.001% 股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 99.999% 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其有限合夥人新余北方慧遠及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北方鼎元分別擁有 24.54% 及 75.46% 的股權，而新余北方鼎元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擁有 14.46% 股權、由趙東陽先生擁有 10.26% 股權、由姜斌先生擁有 8.20% 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 0.01% 股權及 19 名其他人士擁有 67.07% 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 7.38%)，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而北方融投為在中國成立、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股權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10 持有目標公司約 4.28%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1.33% 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iii) 袁煬先生為新余北方鼎元的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新余北方鼎元 14.46% 的合夥權益，並為蘇州小鼎聖贏的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蘇州小鼎聖贏 5.42% 的合夥權益；(vii) 袁煬先生為新余聖商的普通合夥人；(ix) 袁煬先生為橫琴誠善的普通合夥人；及 (x) 其透過 BVI 10 而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外，BVI 10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10 持有目標公司約 4.28%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1.60% 的已發行股本。

BVI 11

Dixingjingliu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11 由北京滴行京流全資擁有，北京滴行京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新余滴行京流及周秀珍女士分別擁有 99.999% 及 0.001% 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滴行京流管理及營運，新余滴行京流為於中國成立、由周秀珍女士及新余高新北方創達分別擁有 1.00% 及 99.00% 股權的有限公司，而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為於中國成立、由姜斌先生擁有 2.04% 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 0.02% 股權及 48 名其他人士擁有 97.94% 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 2.04%)，且由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北方融投則為於中國成立、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股權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11 持有目標公司約 3.27%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1.02% 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i) 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北方融投 80.00% 及 20.00% 的股權，北方融投為新余北方鼎元及新余北方慧遠各自的普通合夥人；(ii) 袁煬先生為新余北方鼎元的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新余北方鼎元 14.46% 的合夥權益；(iii) 姜斌先生為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的少數有限合夥人，其直接持有新余高新北方創達 2.04% 的合夥權益，並為北京聖商的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其亦為蘇州小鼎聖贏的少數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蘇州小鼎聖贏 4.99% 的合夥權益；(iv) 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新余聖商 80.00% 及 20.00% 的合夥權益；(v) 袁煬先生為新余聖商的普通合夥人；(vi) 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橫琴誠善約 52.88% 及 20.00% 的合夥權益；(vii) 袁煬先生為橫琴誠善的普通合夥人；及 (viii) 透過 BVI 11 而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外，BVI 11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11 持有目標公司約 3.27%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1.22% 的已發行股本。

BVI 12

Houyishengrong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12 由北京厚誼盛榮全資擁有，北京厚誼盛榮為於中國成立、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厚誼盛榮為於中國成立、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北京厚誼投資則為於中國成立、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 60.00% 及 40.00% 權益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12 持有目標公司約 3.21%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1.00% 的已發行股本。

劉士秀女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士秀女士持有目標公司約0.10%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0.03%的已發行股本。經劉士秀女士確認，彼為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並無代表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歷史

目標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當年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與其他少數股東成立重慶聖商並經由重慶聖商開始在中國提供培訓服務業務。於重慶聖商成立前，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經常參加各種由獨立第三方舉辦的業務拓展培訓課程以保持行業競爭力及拓寬人脈，深深感受到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對業務發展大有助益。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在意識到企業培訓行業的龐大市場潛力後創立重慶聖商。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共同向重慶聖商出資人民幣650,000元作為其初始註冊資本，相關資金源自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的個人業務；成立重慶聖商前，袁力先生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而徐新穎先生則主要從事諮詢業務。

北京聖商(作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30277)。北京聖商前稱為北京福樂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樂維」，該公司一直主要從事動物飼料、飼料添加劑和其他化工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收購北京福樂維的42.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北京福樂維更名為北京聖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在中國提供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的業務。為將其精力集中於提供培訓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北京聖商出售北京福樂維原有的動物飼料、飼料添加劑及其他化工產品銷售的業務。為更切合其業務需要，並有利於其未來發展，北京聖商已進行先前收購事項，並自願向全國股轉系統申請退市(「全國股轉系統退市」)，且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退市。在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後，北京聖商已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系統退市的主要原因是為了繼續進行先前收購事項，從而更切合業務需求，並有利於其未來發展。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一系列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之後，目標公司進一步向BVI 1、BVI 2、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BVI 8及一間由董秀娟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登記)分別配發及發行82,952,079

股、31,639,330股、3,001,000股、27,837,680股、2,315,440股、11,447,240股、44,400,000股、11,100,000股及15,816,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袁力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促使目標公司按名義代價向BVI 11配發及發行9,825,550股股份並按名義代價向BVI 12配發及發行9,649,680股股份，以補償新余滴行京流及新余厚誼盛榮在先前收購事項前對北京聖商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劉士秀女士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劉士秀女士同意以總代價168,309美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緊隨該認購事項完成後，劉士秀女士擁有目標公司300,3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0.10%。

目標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為中國一家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商，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在商業管理、財政及稅收優化、員工激勵、人力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銷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有關培訓課程涵蓋商業模式、股權結構、資本結構、創業思維、商業管理、投資邏輯、宏觀經濟分析及政策解讀、股權投資技巧和股權激勵計劃設計等主題。相較之下，本公司主要從事為課程供應商設計及交付的企業管理課程提供代理服務，以及透過深圳公司銷售、營銷及提供包括家庭關係、中國傳統文化、遊學計劃及新媒體等培訓服務。自本公司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下目標集團的銷售代表後，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儘管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之間的代理關係不會改變，但深圳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將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該關係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資產(緊隨訂立收購協議後)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資產(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
目標公司	投資控股	聖商創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聖商創業	投資控股	北京奇點創服全部股權
北京奇點創服	投資控股	北京聖商全部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資產(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
北京聖商	為中國一家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商，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	北京奇點 ⁽¹⁾ 及國弈文化 ⁽²⁾ 全部股權，以及目標公司聯營公司北京國研 ⁽³⁾ 的43.33%股權

附註：

- (1) 根據其營業執照，北京奇點獲許可從事提供企業規劃及教育諮詢服務等業務。自其成立以來，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
- (2) 根據其營業執照，國弈文化獲許可從事提供私人職業技能培訓服務等業務。自其成立以來，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
- (3) 根據其營業執照，北京國研獲許可從事提供商業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企業管理諮詢及公共關係服務等業務。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北京國研43.33%的股權，故此北京國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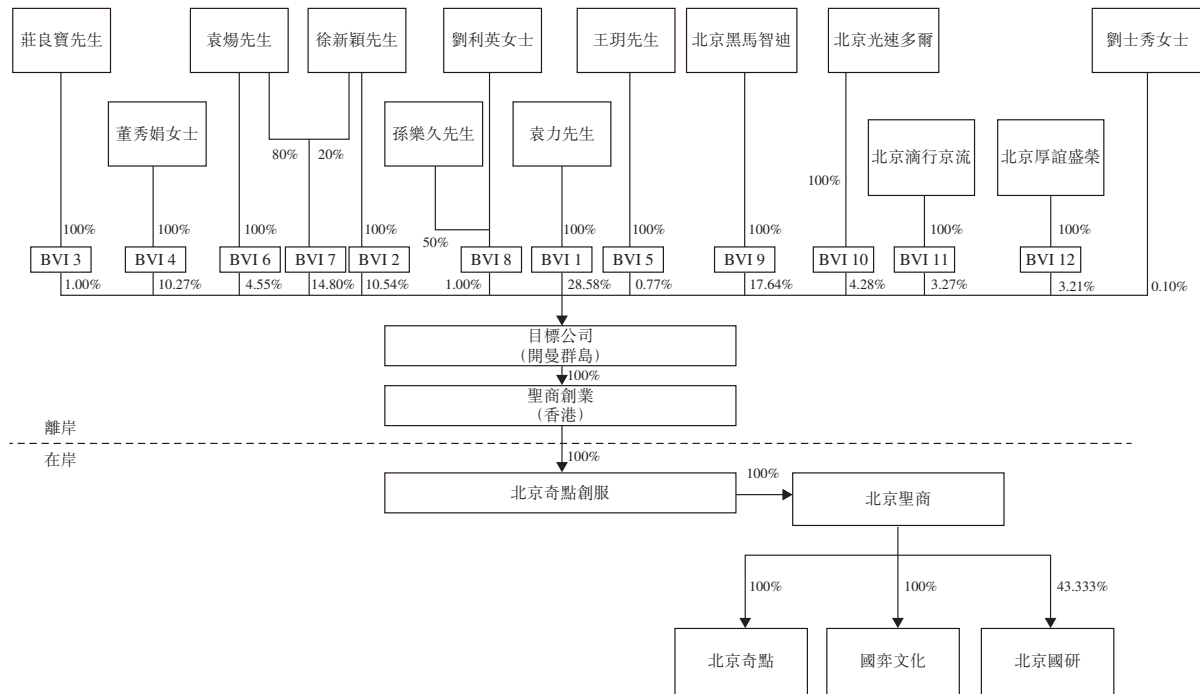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由於目標公司乃由賣方成立而非由賣方從第三方收購，故銷售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目標公司就北京聖商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擬採取一致行動，藉以集中彼等對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又或當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不再於北京聖商的股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時。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已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根據終止協議，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將不再集中彼等對北京聖商的控制權，且自終止協議日期起，彼等將自行酌情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6,355	15,103
除稅後純利	49,334	13,145
資產淨值	117,189	130,334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481,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550,000元。

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下降的原因主要是：(i) 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對教育行業產生了重大影響；及(ii) 經濟衰退迫使目標公司作為教育服務提供商提供更具創新性、靈活性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學習課程，以保持競爭力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因此，由於目標集團目前專注於加強其研發團隊，收入及利潤受到影響。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下降乃由於一次性轉讓應收貸款金額6,773,887.88美元所致。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聖商創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聖商國際提供本金額26,000,000美元、年利率4.5%的貸款，所轉讓的應收貸款為該筆未償還貸款的一部分。轉讓應收貸款為一次性事件，預計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未來發展。

本公司未來對目標集團的投資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發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投資目標集團的確定計劃。

銷售與營銷、輔導員及導師

導師包括普通導師(「普通導師」)，彼等為目標集團的銷售代表以及資深導師(「資深導師」)，而資深導師主要由目標集團的商業夥伴以及經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現有人脈所網羅。

資深導師可能包括研究機構的教授、知名企業的創始人和企業家、頂級投資機構的著名投資者和行業從業員。資深導師大多於企業管理及創業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能夠帶來更多新理念及分享經驗，以豐富實用培訓課程的內容。資深導師曾教授由目標集團開發的投資家俱樂部培訓課程，包括中國企業的企業家或高級管理人員、經驗豐富的公眾演說家、投資、藝術、營銷及公關、大眾傳媒等不同領域的專家。該等資深導師可以擔任目標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培訓課程的導師，但須遵守與目標集團業務夥伴各自的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條件。兼任銷售代表的普通導師須遵守目標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普通導師主要負責向學員教授免費及試讀培訓課程。除成為普通導師外，銷售代表亦可以擔任輔導員。在目標集團中，普通導師及輔導員為兩種截然不同的角色，有著不同的職能。普通導師主要負責向學員教授免費及試讀培訓課程，而輔導員則主要負責在培訓課程中向學員提供協助。輔導員知識豐富，負責在課堂內提供服務，適當介紹目標集團的其他培訓課程，並為學員提供實時支持，處理學員的訴求，同時回答與目標集團的培訓課程內容或後勤有關的任何問題。普通導師及輔導員實質上均為目標集團的銷售代表。

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提供商可藉(i)直接銷售(主要依靠內部銷售團隊進行)；(ii)分銷銷售(主要依靠外部銷售代表機構進行)；及／或(iii)現有客戶的推薦而銷售其培訓課程。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銷售代表機構及現有客戶的推薦來獲取客戶，原因為：(i)更廣泛的覆蓋範圍及可獲得性：銷售代表可擴大目標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並使更廣泛的受眾能夠獲得課程；(ii)定制指導與支持方案：銷售代表機構以電話、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走訪客戶等方式多管齊下來接觸潛在學員，務求吸引更多潛在學員參與由目標集團舉辦的免費或試讀培訓課程。彼等可以為潛在學員提供建議和指導，根據其具體需求及目標量身定制課程；(iii)降低銷售及營銷成本：與直銷及分銷相比，利用銷售代表比為培訓服務提供商建立內部銷售團隊更具成本效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北京聖商預計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將構成集團內交易。因此，儘管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之間的代理關係不會改變，但該關係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法性

根據《禁止傳銷條例》(「**該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及《關於辦理組織領導傳銷活動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若干問題**」)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稱「傳銷」是指組織者或者經營者發展人員通過對被發展人員以其直接或者間接發展的人員數量或者銷售業績為依據計算和給付報酬，或者要求被發展人員以交納一定費用為條件取得加入資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影響社會穩定的行為。同時符合以下要求的，構成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罪：

- (i) 以推銷商品、提供服務或者其他經營活動為名組織、領導的：傳銷犯罪所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務通常質低價高，實質只是個道具，並非真正以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目的；
- (ii) 以發展的人數計算和給付報酬；
- (iii) 要求加入人員繳納費用，或以認購商品等方式變相交納費用；

(iv) 參與傳銷人員在30人以上且層級在三級以上；及

(v) 以串謀詐騙獲利為主要目的。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並不構成該條例、刑法以及若干問題所指的傳銷。基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沒有發現目標集團曾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傳銷行為。由於目標集團(1)並不允許銷售代表機構招募其他銷售代表機構，亦不根據銷售代表機構招募的銷售代表機構或學員的數目向其支付報酬；(2)支付予銷售代表機構的推薦費或補助乃基於其成功向學員推廣培訓課程，而非基於直接或間接招募的銷售代表機構的數目或任何其招募的銷售代表機構的銷售業績；及(3)銷售代表機構不需要為成為銷售代表機構而繳納費用，亦不需要招募其他銷售代表機構參與，從而形成一個上下線關係並根據其直接或間接招募的銷售代表機構的銷售業績來計算報酬。目標集團內的銷售代表機構之間不存在三級或更多層級的關係，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並不構成傳銷。

業務適用法規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

(i)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國保護公民個人的信息和隱私，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ii)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1)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訂)》(「**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及法規保護，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受著作權法保護。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否則未經

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為、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其進一步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其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作出具體規定。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關。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2)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訂)(「**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的專用權，受國家法律的保護。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在已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類似時，則該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被駁回。

(3)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後，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4)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關。中國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申請人於申請程序完成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iii)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相關規定，以下二種情形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明確界定「網絡平台運營者」。

此外，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合稱「《網絡安全條例》」)的相關規定，平台運營者是指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社交、交易、支付、視聽等互聯網平台服務的數據處理者；被視為數據處理者的實體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生效，其內容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iv) 有關傳銷的法規

如上文「業務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根據該條例、刑法及若干問題，以推銷商品、提供服務等經營活動為名，要求參加者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商品、服務等方式獲得加入資格，並按照一定順序組成層級，直接或者間接以發展人員的數量作為計酬或者返利依據，引誘、脅迫參加者繼續發展他人參加，騙取財物，擾亂經濟社會秩序的傳銷組織，其組織內部參與傳銷活動人員在三十人以上且層級在三級以上的，應當對組織者、領導者追究刑事責任。傳銷活動的組織者、領導者採取編造、歪曲國家政策，虛構、誇大經營、投資、服務項目及盈利前景，掩飾計酬、返利真實來源或者其他欺詐手段，實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的傳銷行為，從參與傳銷活動人員繳納的費用或者購買商品、服務的費用中非法獲利的，應當認定為騙取財物。參與傳銷活動人員是否認為被騙，不影響騙取財物的認定。

就董事會所深知、確信及盡悉，目標公司完全遵守上述法律法規。

目標集團業務運營的若干風險

目標集團的運營承受以下潛在風險。

- (i) *依賴銷售代表機構的風險*。由於目標公司主要透過銷售代表機構銷售其培訓課程，目標公司承受依賴銷售代表機構的風險。然而，目標公司認為該風險可通過以下措施降低：(1)目標公司與廣大銷售代表合作並不斷開拓擁有龐大網絡及表現更佳的新銷售代表機構；及(2)除銷售代表機構外，目標公司亦透過其線下營銷(包括拜訪客戶)推廣其培訓課程。
- (ii) *目標公司與其資深導師之間的關係*。目標公司產生核心收入的課程主要由若干關鍵資深導師教授，該等講師部分通過目標集團的業務夥伴招聘。儘管存在依賴業務夥伴招聘資深導師的風險，但目標集團有能力降低其對兩名業務夥伴的依賴，乃因目標公司一直在招聘資深導師，擴大其講師團隊。目標公司的內部研究團隊亦一直積極開發其自身的培訓課程材料。
- (iii) *因培訓材料知識產權的潛在集中性及對手方風險*。目標公司為產生核心收入培訓課程的培訓材料的知識產權的法定擁有人。兩項培訓課程，投資家俱樂部及新商業領導者課程除外，其版權歸屬於業務夥伴。目標集團亦與資深導師合作提供實用培訓課程。儘管實用培訓課程培訓材料的版權歸資深導師所有存在潛在風險，但該等實用培訓課程並非目標公司產生核心收入的課程，且資深導師不大可能加入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即使加入，亦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目標公司內部研究團隊亦積極發展其自身的培訓課程教材，以減低有關風險。
- (iv) *挽留現有學員及依賴重複參加學員的潛在風險*。為減低挽留現有學員的風險，目標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整培訓課程推出計劃、調整其與潛在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的地區拓展計劃、專注於新培訓課程的研發，以及向現有學員提供更多培訓課程推廣資料，以推動經常性需求。為減低依賴重複參加學員的風險，目標集團正積極尋求接觸潛在客戶及吸引新學員，利用線下銷售渠道(包括銷售代表)積極建立其品牌形象及聲譽，以達到推廣目的。

- (v) 目標集團的客戶，即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經營者、擁有人、企業家(其對經濟及市場變化敏感)的潛在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目標公司一直積極為學員探索及開發新課程。目標公司信納，為了應對經濟不景氣，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經營者、擁有人及企業家更願意參加培訓課程，因為(1)該等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的管理技能及知識，可以幫助學員應對挑戰，並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調整彼等的經營策略；及(2)除傳授管理技能外，培訓亦著重發展企業家建立強大社交網絡的能力，而課程本身亦為學員提供建立社交網絡的機會，因為彼等均為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擁有人、企業家，並可能帶來業務機會。

培訓課程付款

就與深圳公司之外的外部銷售代表進行的代理交易，在學員向北京聖商支付學費後，其將(i)向負責聯繫銷售代表機構並監督其表現、推進及跟蹤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營銷活動的執行情況的營銷經理支付薪金及花紅；(ii)就獲提供的代理服務向銷售代表機構(其代理可能包括普通導師及輔導員)支付其適用的推介費、補貼及佣金費用；及(iii)就為目標集團招聘經驗豐富的導師向業務夥伴支付服務費。就與深圳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學員將向深圳公司支付學費。課程完成後，深圳公司將確認收入並於北京聖商交付培訓課程後一個月內向其支付收入的25%(即報名費)。北京聖商隨後將向導師支付教授課程的費用。

持續訴訟

本公司獲北京聖商告知，一名個人(「**申索人**」)於中國對四川聖麗整形美容醫院有限公司(「**四川聖麗**」)、四川優潔商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瑞商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羅帆(統稱「**其他被告**」)及北京聖商分別提起了訴訟申索(「**申索**」)，涉及申索人於四川聖麗進行美容手術過程中發生的事故中遭遇人身傷害及損害。申索人聲稱北京聖商為四川聖麗的實際控制人。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判決，申索人損失總額為人民幣1,786,828.20元。四川聖麗應當賠償申索人的損失，其他被告及北京聖商應當對四川聖麗所負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聖商已就該判決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零售、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培訓業務以及白酒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多元擴展本集團的整體收入來源，並改善其財務業績以提高持股價值及股東回報。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投資及業務機會，尤其是白酒銷售及教育培訓服務業務，藉此擴大其資產及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19.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21.9%，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擴展業務，自白酒銷售及教育培訓服務獲得的收入增加。

北京聖商於中國經營其培訓服務業務有悠久歷史及良好往績。吾等自二零二三年起開始擔任北京聖商的代理，事實證明吾等之合作相當成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吾等已收集北京聖商的資料，包括其課程詳情、運營開支以及就其提供的服務所獲得之獎項，並了解到北京聖商通過廣泛的銷售渠道推廣其培訓項目及提高其於潛在學員中的整體品牌知名度。北京聖商的營銷活動主要通過銷售代表機構進行，銷售代表機構由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支持，並由北京聖商的監控團隊監督。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一個寶貴機會，理由如下：

與先前收購事項的比較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前收購協議，以按1,995,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3,990,000,000股股份償付。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4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股份償付。與先前收購事項相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遠低於董事會認為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當前價值之數額。

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與中國現行國策不謀而合

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與中國現行國策不謀而合，即旨在鼓勵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行業受益於中國自上而下的國家主導創新模式，此舉能提供有利的監管環境，鼓勵創業，令企業培訓服務行業的業務更為熱絡。後疫情時代，創業發展及轉型培訓的市場需求龐大。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捕捉市場機遇，並透過滿足此需求來實現未來業績的增長。

儘管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下跌及僱員人數減少，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下跌主要由於：(i) 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對教育行業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ii) 有關經濟衰退促使目標公司作為教育提供商提供更具創新性、更為靈活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學習課程，以保持競爭力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因此，由於目標集團目前專注於研發其自身的培訓課程，收入及利潤受到影響。

僱員人數的減少乃由於目標公司的策略專注於加強其研發團隊，同時因其轉為利用外部銷售代表而減少內部銷售人員。

目標集團業務成熟，並擁有卓越財務往績記錄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其於中國的業務成熟，並擁有卓越財務往績記錄。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擴展培訓業務、提高行業影響力、增強品牌實力

儘管當前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影響個人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其亦對中小微企業構成重大挑戰，需要對業務管理及融資進行提升。因此，儘管市場環境艱難，但目標集團提供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培訓仍有強大需求。目標集團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培訓行業擁有十年歷史，多年來，目標公司已耗費大量資源打造其品牌知名度，建立課程設計及

研究團隊，設立信息技術系統及知識產權，並開發一支在培訓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的導師及輔導員隊伍，這對培訓業務的經營尤其重要並可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由深圳公司直接使用。完成後，深圳公司將可從目標公司完善的資源及能力獲益，使其可節省進一步擴大及開發其培訓業務所需的大量成本及時間。

收購事項可大幅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教育培訓服務。目標集團為近十年來培訓行業的傑出企業，擁有強大的品牌營銷能力及豐富的資源。收購事項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培訓行業的影響力及聲譽。知名度的提升將有助於我們獲得更多資源，從而打造出業界知名品牌。

收購事項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

本公司預計收購目標集團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及資產淨值。目標集團業務的無縫整合預計將降低相關成本，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此外，收購事項將多元化及強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使我們更能抵禦市場波動。此外，預計擬收購的資產將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並利用目標集團成熟且具發展前景的業務實現未來的穩定發展。

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

目標集團可增強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大師資資源

北京聖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榮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頒發「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有效期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北京聖商榮獲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我們將大幅增強培訓業務方面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大師資資源。此方面能力的提升將使我們的培訓產品更具競爭力，從而推動業務更好發展、市場拓展更加廣泛。

收購事項支持本集團白酒業務發展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宏觀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白酒市場低迷，茅台等領導品牌的價格在激烈的競爭中持續下滑。為了良好發展，我們需要更多客源及渠道合作夥伴。目標集團目前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小微型企業主、企業家、高管及高淨值人士，彼等均為白酒的主要消費者及潛在的白酒渠道合作夥伴。目標公司專注於中小微企業的業務培訓。除傳授管理技能外，培訓亦強調為企業開發強大的社交網絡能力。建立有效的社交網絡可創造

中國重要的文化產品白酒的消費需求，因此開發強大的社交網絡能力尤為重要。收購目標集團將透過利用此等客戶關係來支持我們白酒業務的成長與發展、應對宏觀經濟變化、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充分利用分銷商資源擴大我們的培訓及白酒銷售收入。

本公司注意到，儘管現有少數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會被攤薄且代價股份將會按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約 19.19% 的折讓價發行，但獨立股東會經由以下各項得到充分保護：

- (a) 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及
- (b) 獨立股東在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前，將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惟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 (i) 袁力先生(透過其於 BVI 1 (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徐新穎先生(透過其於 BVI 2 及 BVI 7 (各自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及莊良寶先生(透過其於 BVI 3 (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為執行董事，因此為關連人士；及 (ii) 袁煬先生(透過其於 BVI 6 及 BVI 7 的權益，各自為其中一名賣方)為袁力先生的兄弟，因此為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由上述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此獲委任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 1直接持有84,623,3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8.89%。BVI 1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除BVI 1外，袁力先生透過聖行國際間接控制298,472,783股股份。由於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根據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與袁力先生一致行動。袁煬先生透過BVI 6及BVI 7分別間接持有13,472,224股股份及43,792,13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42%及4.60%。

賣方(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合共持有296,092,8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11%。

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合共於594,565,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62.47%。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後，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將於1,444,565,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80.18%。因此，賣方及聖行國際(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賣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內登載。

無論獨立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應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限期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賣方(即本公司股東)、彼等聯繫人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享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所有賣方合共於296,092,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11%；及(ii) 聖行國際於298,472,7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36%。因此，所有賣方及聖行國際(合共持有594,565,6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47%)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因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已就為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為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袁煬先生並無參與收購事項的磋商，而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躍先生及北京聖商執行董事馮起蛟先生分別負責為本公司及北京聖商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敬啟者：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2至51頁及第54至7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經計及收購協議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收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軼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德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的代價 340,000,000 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40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代價股份相當於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9.31%；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18%。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惟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袁力先生(透過其於BVI 1(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徐新穎先生(透過其於BVI 2及BVI 7(各自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及莊良寶先生(透過其於BVI 3(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為執行董事，故為關連人士；及(ii)袁煬先生(透過其於BVI 6及BVI 7(分別為賣方之一)的權益)為袁力先生的兄弟，故為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及賣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因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吾等就(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交易外，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賣方與吾等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向 貴集團或賣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而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及(iii)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屬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

有該等聲明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及獲得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主要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傳統業務**」)、白酒業務及教育培訓業務(「**新業務**」)。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a)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經審核財務資料；及(b)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2,348	319,813	140,737	173,33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4,123)	(258,063)	(116,345)	(140,630)
毛利	38,225	61,750	24,392	32,705
毛利率	14.6%	19.3%	17.3%	18.9%
其他收入	6,432	5,903	4,018	4,1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673)	5,038	(962)	1,0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	(497)	(158)	182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5,728)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	104,185	104,185	(3,3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789)	(62,270)	(21,995)	(41,497)
行政開支	(46,869)	(29,004)	(12,241)	(21,620)
財務成本淨額	(24,615)	(31,655)	(12,023)	(9,416)
稅前(虧損)/溢利	(137,514)	53,789	85,556	(37,94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6,767)	55,854	86,612	(32,579)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約21.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新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4.6%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9.3%，主要因為白酒銷售及提供教育服務的毛利率較高。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b)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月的公告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185,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140.7百萬港元增加約23.2%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17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教育培訓服務。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17.3%增加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18.9%，主要由於酒類銷售的毛利率較高及提供教育培訓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而貴集團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7,518	46,156	12,316
流動資產	100,919	267,506	121,951
資產總額	238,437	313,662	134,267
流動負債	267,064	246,973	224,714
非流動負債	442,089	482,791	167,207
負債總額	709,153	729,764	391,921
股東應佔權益	(488,502)	(432,648)	(268,8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由(a)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9.3百萬元；(b)存貨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1.9百萬元，主要由(a)借款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c)合約負債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及(d)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3.6百萬元組成。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負債總額的總和)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2.7%增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1.9%，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

2.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背景

(i) 賣方

賣方(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屬於貴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賣方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合共於594,565,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62.47%。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後，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將於1,444,565,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80.18%。

(ii) 目標集團的歷史

北京聖商(作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3027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聖商接獲全國股轉公司的問詢函，內容有關北京聖商的業務模式是否構成傳銷計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不構成《禁止傳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關於辦理組織領導傳銷活動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所指傳銷。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目標集團按照其業務模式進行任何實際或潛在傳銷行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聖商提交其對全國轉股公司的回復且自此並無收到進一步問詢。為更切合其業務需要，並有利於其未來發展，北京聖商已進行先前收購事項，並自願向全國股轉系統申請退市，且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退市。

北京聖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榮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頒發「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有效期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北京聖商榮獲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一系列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iii) 目標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為中國一家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商，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在商業管理、財政及稅收優化、員工激勵、人力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銷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有關培訓課程涵蓋商業模式、股權結構、資本結構、創業思維、商業管理、投資邏輯、宏觀經濟分析及政策解讀、股權投資技巧和股權激勵計劃設計等主題。

目標集團的業務依賴於其與導師及銷售代表的合作。目標集團的導師包括擔任目標集團銷售代表的普通導師及包括研究機構的教授、知名企業的創始人和企業家、頂級投資機構的著名投資者和行業從業員等在內的資深導師。資深導師大多於企業管理及創業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能夠帶來更多新理念及分享經驗，以豐富實用培訓課程的內容。除成為普通導師外，銷售代表亦可以擔任輔導員。在目標集團中，普通導師及輔導員為兩種截然不同的角色，有著不同的職能。普通導師主要負責向學員教授免費及試讀培訓課程，而輔導員則主要負責在培訓課程中向學員提供協助。輔導員知識豐富，負責在課堂內提供服務，適當介紹目標集團的其他培訓課程，並為學員提供實時支持，處理學員的訴求，同時回答與目標集團的培訓課程內容或後勤有關的任何問題。普通導師及輔導員實質上均為目標集團的銷售代表。

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提供商可藉(i)直接銷售(主要依靠內部銷售團隊進行)；(ii)分銷銷售(主要依靠外部銷售代表機構進行)；及／或(iii)現有客戶的推薦而銷售其培訓課程。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銷售代表機構及現有客戶的推薦來獲取客戶，原因為：(a)更廣泛的覆蓋範圍及可獲得性：銷售代表可擴大目標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並使更廣泛的受眾能夠獲得課程；(b)定制指導與支持方案：銷售代表機構以電話、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走訪客戶等方式多管齊下來接觸潛在學員，務求吸引更多潛在學員參與由目標集團舉辦的免費或試讀培訓課程。彼等可以為潛在學員提供建議和指導，根據其具體需求及目標量身定制課程；(c)降低銷售及營銷成本：與直銷及分銷相比，利用銷售代表比為培訓服務提供商建立內部銷售團隊更具成本效益。

(iv) 目標集團的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運營承受以下潛在風險。

(a) *依賴銷售代表機構的風險*。由於目標公司主要透過銷售代表機構銷售其培訓課程，目標公司承受依賴銷售代表機構的風險。然而，目標公司認為該風險可通過以下措施降低：(1) 目標公司與廣大銷售代表合作並不斷開拓擁有龐大網絡及表現更佳的新銷售代表機構；及(2) 除銷售代表機構外，目標公司亦透過其線上營銷(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下營銷(包括拜訪客戶)推廣其培訓課程。

(b) *目標公司與其資深導師之間的關係*。目標公司產生核心收入的課程主要由若干關鍵資深導師教授，該等講師部分通過目標集團的業務夥伴招聘。儘管存在依賴業務夥伴招聘資深導師的風險，但目標集團有能力降低其對兩名業務夥伴的依賴，乃因目標公司一直在招聘資深導師，擴大其講師團隊。目標公司的內部研究團隊亦一直積極開發其自身的培訓課程材料。

(c) *因培訓材料知識產權的潛在集中性及對手方風險*。目標公司為產生核心收入培訓課程的培訓材料的知識產權的法定擁有人。兩項培訓課程，投資家俱樂部及新商業領導者課程除外，其版權歸屬於業務夥伴。目標集團亦與資深導師合作提供實用培訓課程。儘管實用培訓課程培訓材料的版權歸資深導師所有存在潛在風險，但該等實用培訓課程並非目標公司產生核心收入的課程，且資深導師不大可能加入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即使加入，亦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目標公司內部研究團隊亦積極發展其自身的培訓課程教材，以減低有關風險。

(d) *挽留現有學員及依賴重複參加學員的潛在風險*。為減低挽留現有學員的風險，目標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整培訓課程推出計劃、調整其與潛在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的地區拓展計劃、專注於新培訓課程的研發，以及向現有學員提供更多培訓課程推廣資料，以推動經常性需求。為減低依賴重複參加學員的風險，目標集團正積極尋求接觸潛在客戶及吸引新學員，利用線下銷售渠道(包括銷售代表)積極建立其品牌形象及聲譽，以達到推廣目的。

(e) 目標集團的客戶，即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經營者、擁有人、企業家(其對經濟及市場變化敏感)的潛在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目標公司一直積極為學員探索及開發新課程。目標公司信納，為了應對經濟不景氣，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經營者、擁有人及企業家更願意參加培訓課程，因為(1)該等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的管理技能及知識，可以幫助學員應對挑戰，並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調整彼等的經營策略；及(2)除傳授管理技能外，培訓亦著重發展企業家建立強大社交網絡的能力，而課程本身亦為學員提供建立社交網絡的機會，因為彼等均為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擁有人、企業家，並可能帶來業務機會。

(v) 目標集團的持續訴訟

北京聖商注意到，申索人於中國對其他被告及北京聖商分別提起了一項持續申索，涉及申索人於四川聖麗進行美容手術過程中發生的事故中遭遇人身傷害及損害。申索人聲稱北京聖商為四川聖麗的實際控制人。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判決，申索人損失總額為人民幣1,786,828.20元。四川聖麗應當賠償申索人的損失，其他被告及北京聖商應當對四川聖麗所負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聖商已就該判決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鑒於申索人損失總額人民幣1,786,828.20元相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而言並不重大，吾等認為申索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若干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止五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9,613	291,776	126,341	17,775
除稅前純利	89,070	56,355	15,103	8,481
除稅後純利	81,323	49,334	13,145	8,200

由於疫情後經濟放緩及學員數量下跌，目標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亦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因收入及利潤的減少，目標公司的僱員人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人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人。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13名股東分配應收貸款6,773,88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984,000元），其入賬列為視作分派。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聖商創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聖商國際提供本金額26,000,000美元、年利率4.5%的貸款，所轉讓的應收貸款為該筆未償還貸款的一部分。轉讓應收貸款為一次性事件，預計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未來發展。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過去幾年有所減損，吾等認為該情況已反映在收購事項代價較先前代價的大幅減少中。就吾等對收購事項代價的分析，請參閱下文「4.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一節。

根據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減值主要由於收購事項之備考商譽乃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港元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去七個月內下跌並於最後交易日以0.495港元收市。因此，吾等認為商譽減值撥備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未來對目標集團的投資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發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投資目標集團的確定計劃。

3.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於貴集團負債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獲益人民幣104,185,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經扣減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後，貴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已於五年以上處於虧損狀態。

貴集團有意多元擴展貴集團的整體收入來源，並改善其財務業績以提高持股價值及股東回報。過去數年，貴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投資及業務機會，尤其是新業務，藉此擴大其資產及收入來源。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19.8百萬

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21.9%，主要由於貴集團積極擴展業務，白酒銷售及教育培訓服務獲得的收入增加。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當中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先前收購協議，代價為1,995,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990,000,000股股份而償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先前收購協議，原因為：(i) 貴公司於先前收購協議截止日期前未能獲得有關當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所需的所有批准；及(ii)宏觀經濟的變化影響了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導致自簽署先前收購協議以來目標公司的估值大幅下降。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重新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北京聖商於中國經營其培訓服務業務有悠久歷史及良好往績。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開始擔任北京聖商的代理，事實證明吾等之合作相當成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北京聖商預計將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將構成集團內交易。因此，儘管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之間的代理關係不會改變，但該關係將不再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貴集團與北京聖商合作後發展其教育培訓業務的下一步計劃。

貴集團已收集北京聖商的資料，包括其課程詳情、運營開支以及就其提供的服務所獲得之獎項，並了解到北京聖商通過廣泛的銷售渠道推廣其培訓項目及提高其於潛在學員中的整體品牌知名度。北京聖商的營銷活動主要通過銷售代理機構進行，銷售代理機構由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支持，並由北京聖商的監控團隊監督。

經考慮下列因素，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一個寶貴機會：(i)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與中國現行國策不謀而合；(ii)目標集團業務成熟，並擁有卓越財務往績記錄；(iii)收購事項可使貴集團擴展培訓業務、提高行業影響力、增強品牌實力；(iv)收購事項可提升貴集團財務表現；(v)收購事項可增強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大師資資源；及(vi)收購事項支持貴集團白酒業務發展。儘管當前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影響個人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其亦對中小微企業構成重大挑戰，需要對業務管理及融資進行提升。因此，儘管市場環境艱難，但目標集團提供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培訓仍有強大需求。目標集團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

工商戶培訓行業擁有十年歷史，多年來，目標公司已耗費大量資源打造其品牌知名度，建立課程設計及研究團隊，設立信息技術系統及知識產權，並開發一支在培訓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的導師及輔導員隊伍，這對培訓業務的經營尤其重要並可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由深圳公司直接使用。完成後，深圳公司將可從目標公司完善的資源及能力獲益，使其可節省進一步擴大及開發其培訓業務所需的大量成本及時間。

經計及(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發展策略且令 貴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培訓相關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ii)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而無需大量現金流出；(iii)根據本通函附錄四內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將由約人民幣416.1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89.3百萬元；及(iv)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享有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及福利，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未於 貴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有關收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2) BVI 1、BVI 2、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BVI 8、BVI 9、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間接收購目標公司於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34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相應持股(或其各自代名人的持股)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 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iii) 由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評估的目標集團的估值人民幣330百萬元；(iv) 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完成後帶來的裨益；及(v) 訂立收購協議前股份的現行市價約0.50港元及近期市況。

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31%；及(ii)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一經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付款的權利。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

吾等已在考慮收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計及下列因素。

(i)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評估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 100% 股權的估值人民幣330,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已在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計及下列因素：

(a) 估值師的資質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進行估值的資質及經驗。吾等留意到(1)估值師乃香港的獨立估值及顧問團體，為上市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需要以嚴謹分析及專業技術為基礎的專業估值服務的專業人士提供服務；(2)估值師董事吳俊輝先生負責估值報告整體項目管理，於香港及中國具有超過十一年業務及財務估值服務、業務諮詢及集資及併購顧問服務經驗；(3)估值師的客戶包括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及(4)估值師為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尤其是其工作範圍，並注意到其對於所需給予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其工作範圍不受可能對其於估值報告中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

基於如上所述，我們認為估值師工作範圍屬適當，且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估值。因此，吾等認為依賴其工作及意見屬合適。

(b) 估值方法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估值師經考慮下列因素已採納市場法：

- (1) 於評估目標公司時選擇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獲得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獲得性、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所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 (2)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售價或報價分析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及
- (3)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適用較少主觀假設。成本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是複製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其價值。

鑒於(1)收入法需主觀假設及長期的財務預測。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近年有所波動，吾等認為難以準確預測未來增長趨勢；及(2)成本法忽視了企業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市場法乃對目標公司進行公平合理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

(c) 市場法之應用

根據市場法，於本次估值中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應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時，先計算視作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其後透過採用的價格倍數計算目標公司的指示價值，並調整規模、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倘適用)。價格倍數是通過計量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反映商業價值的比率。

估值師已識別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1)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家培訓或職業培訓服務，佔其收入50%以上；及(2)股份於大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鑒於(1)目標集團為中國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供應商，各可資比較公司亦主要依靠提供培訓服務產生收入；(2)吾等已嘗試搜尋從事提供企業培訓服務的公司，且吾等僅能辨識到創業黑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88.CH)(「**創業黑馬**」)，而其企業培訓服務收入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貢獻率低於40%，除提供企業培訓服務外，其亦提供知識產權、營銷、軟件即服務等企業服務。因此，吾等根據創業黑馬的收入構成選擇其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並不適合。僅供說明用途，創業黑馬於估值日期的市賬率倍數約為8.0倍。倘創業黑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將導致目標公司的假設估值上升，從而可能誤導貴公司及股東；(3)由於僅專注於企業訓練的可資比較公司非常稀少，因此選擇標準擴大至包括提供創業或職業訓練服務的公司；(4)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與目標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並不完全相同，且對所提供服務的差異進行數值調整並不切實可行(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的獨特屬性致使難以進行量化調整)，但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處於同一行業框架內，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本就擁有最具可比性的業務性質，因此在評估目標集團業務時能夠為股東提供寶貴的見解及有意義的參考基準；及(5)經擴大範圍為分析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樣本，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而可資比較公司對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獨立按上述選擇標準在彭博社搜索，並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屬詳盡。

為計算目標公司之公平值，估值師已考慮多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企業價值銷售(「**EV/S**」)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考慮到(1)EV/S 倍數及市銷率倍數未反映公司間成本結構的差異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有所波動；(2)市盈率倍數、EV/EBIT 倍數及EV/EBITDA 倍數亦不適用，原因是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前12個月之盈利主要由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所驅動；及(3)儘管目標集團的業務並非資本密集型，但市賬率倍數通常適用於對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性資產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為公司相對於其賬面值的估值提供一般參考，我們與估值師一致認為，市賬率倍數乃目標公司估值的最合適倍數。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目標集團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的應收其他各方款項。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報的審閱，由於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學校提供培訓服務，因此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僅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水平較高，市賬率倍數相對較低。將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排除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外並不影響吾等的分析結果。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性質上之差異，且估值師已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roll 資本成本指南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之資本成本，以獲得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有關估值師所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吾等對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估值報告的獨立檢索，通常的做法是採用估值師使用的相同公式調整價格倍數，以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吾等亦已查閱領先的風險及財務諮詢解決方案獨立提供商 Kroll 的網站，並注意到 Kroll 資本成本指南為全球資本成本工具及數據交付平台，是廣泛使用的股權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及其他用於計算資本成本的關鍵數據的權威來源。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所做調整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摘錄自估值報告，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相關倍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資產／ (負債)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賬率 倍數 (附註)	經調整 市賬率倍數 (倍數)
中國東方教育 控股有限公司	667.HK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職業技能教育服務、烹飪教育、互聯網技術教育、汽車教育及其他服務，且其在中國提供服務。	5,608	0.83	0.82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32.CH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線上培訓課程，包括系統培訓課程、大數據分析培訓課程、軟件測試培訓課程及其他課程，且其在中國提供服務。	1,338	2.87	2.87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5098.CH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服務。其主要提供企業家培訓、管理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且其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服務。	989	5.78	5.27
中公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CH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公務員、機構及教師培訓服務，且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650	22.30	12.54 (異常值)
粉筆有限公司	2469.HK	粉筆有限公司提供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包括職業考試培訓、招聘及資格考試培訓及其他服務。	1,268	6.96	6.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資產／ (負債)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賬率 倍數 (附註)	經調整 市賬率倍數
				(倍數)	(倍數)
開元教育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338.CH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教育管理、教育諮詢、教育投資、教學檢測、教學評估及其他服務。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	3.80

附註：市賬率倍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經調整市賬率倍數3.80倍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6百萬元，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

初始公平值人民幣339百萬元進一步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21.2%及控制權溢價23.7%計算。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估值師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控制權溢價乃參考Moore發佈的研究《控制溢價和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研究2024—第2期》後釐定，該研究總結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估值報告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控制權溢價。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控制權溢價後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達致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方法(包括價格倍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經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340百萬港元(按於收購協議日期1港元兌人民幣0.9130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10.4百萬元)，較評估值折讓約5.9%，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ii) 發行價

發行價0.4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47港元折讓約72.7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495港元折讓約19.1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99港元折讓約19.8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98港元折讓約19.60%；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2.09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90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2.49港元；及
- (f)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35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2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32元)(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涉及貸款資本化的認購協議完成後的793,135,6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0.75港元。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a)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b)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c) 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識別出兩家具有以下特徵公司(「零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該等公司(a) 主要從事家電零售，佔其收入的50%以上；及(b) 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有關兩間零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鑒於新業務(a) 僅於二零二三年開始且並未達到穩步發展階段；(b) 對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貢獻僅約為25%；(c) 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31%；及(d) 於二零二三財年出現分部虧損，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估值主要反映其零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表現且選擇主要從事家電零售的零售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儘管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吾等認為零售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與 貴公司業務最具可比性且其估值可反映最新的市場情緒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鑒於(a)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後，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出現虧損；(b)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及(c)市銷率倍數適用於對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例如提供一般商品的零售商)進行估值，吾等認為相較於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銷率倍數被視為更適合對 貴集團的估值。

下表載列零售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銷率
友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47)	銷售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以及生 活時尚產品	313.6	0.37
國美零售控股 有限公司(493) (「國美零售」)	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國經營及 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 類零售門店及全品類在線銷售網 絡	1,149.4	1.78
	平均值		1.07
	貴公司	471.1	1.11 (附註)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乃根據發行價及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收入計算。

如上所示，於最後交易日，零售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於約0.37倍至約1.78倍，平均市銷率約為1.07倍。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約為1.11倍，高於零售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僅就說明目的，倘甄選標準擴大到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024.SZ)將會被識別，且其市銷率於最後交易日約為0.18，低於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且不影響比較結果。

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

吾等進一步審閱(a)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的近期市場常規，該等公司於其公佈日期市值在500百萬港元內，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約471百萬港元的市值相當；及(b)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約半年)所公佈的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的近期市場常規，吾等認為該等常規充分適當地為與收購事項作比較提供充足的樣本。吾等已識別九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發行價較收購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350	(17.81%)	(19.79%)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七日	450	(14.90%)	(16.00%)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163	0.00%	4.17%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二零二四年 六月六日	71	(13.04%)	(16.39%)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七日	279	(17.65%)	(15.83%)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150	(16.00%)	(19.20%)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二日	43	(16.84%)	(18.97%)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222	191.67% (異常值)	196.61% (異常值)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59	(18.20%)	(18.28%)
		最高	0.00%	4.17%
		最低	(18.20%)	(19.79%)
		平均	(14.31%)	(15.04%)
		中位數	(16.42%)	(17.34%)
貴公司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471	(19.19%)	(19.84%)

如上文所載，吾等注意到：

- (a) 發行價較簽署可資比較交易收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折讓介乎約18.20%至零，折讓中位數約為16.42%。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9.19%，基本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折讓且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中位數；及
- (b) 發行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79%至溢價約4.17%，折讓中位數約為17.34%。發行價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9.84%，基本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折讓且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中位數。

儘管發行價的折讓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中位數，經計及(a)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約1.11倍高於零售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及(b)收購事項代價340百萬港元(按於收購協議日期1港元兌人民幣0.9130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10.4百萬元)較評估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折讓約5.9%，吾等認為發行價的折讓在可接受範圍內。

5.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51,762,83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 為一致行動人士				
聖行國際	298,472,783	31.36	298,472,783	16.57
BVI 1	84,623,334	8.89	327,553,334	18.18
BIV 2	31,208,186	3.28	120,798,186	6.70
BVI 3	2,960,928	0.31	11,460,928	0.64
BVI 4	30,408,735	3.19	117,703,735	6.53
BVI 5	2,279,915	0.24	8,824,915	0.49
BVI 6	13,472,224	1.42	52,147,224	2.89
BVI 7	43,792,131	4.60	169,507,131	9.41
BVI 8	2,960,928	0.31	11,460,928	0.64
BVI 9	52,230,777	5.49	202,170,777	11.22
BVI 10	12,672,774	1.33	49,052,774	2.72
BVI 11	9,682,236	1.02	34,477,236	2.08
BVI 12	9,504,580	1.00	36,789,580	2.04
劉士秀女士	296,093	0.03	1,146,093	0.06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	132,483,086	13.92	132,483,086	7.35
其他公眾股東	224,714,120	23.61	224,714,120	12.47
已發行股份總數	951,762,830	100.00	1,801,762,830	100.00

如上表所示，吾等得知，現有少數股東所持的貴公司股權將會被攤薄，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3.61%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12.47%。

儘管如此，經考慮(i)訂立收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理利益；(ii)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iii)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特別是，完成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將會從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淨資產狀況，吾等認為對現有少數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6.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享有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及裨益。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代價將由代價股份結算，貴集團的權益預期將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資本基礎擴大而增加。收購事項並不涉及貴集團的現金支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受到影響。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雖然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對的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財務摘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如(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119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117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60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6至116頁，該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01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20頁，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6/2024082601031_c.pdf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如適用)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1,173	262,348	319,813	173,3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154)	(137,514)	53,789	(37,9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	(311)	(79)	5
除稅後溢利／(虧損)	(62,179)	(137,825)	53,710	(37,9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036)	(136,767)	55,854	(32,579)
— 非控股權益	(2,143)	(1,058)	(2,114)	(5,356)
股息	—	—	—	—
每股盈利／(虧損)	(0.294)	(0.624)	0.255	(0.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036)	(136,767)	55,854	(32,579)
— 非控股權益	(2,143)	(1,058)	(2,144)	(5,3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年度的審核意見為無保留且並無修改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的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a) 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4,403,605元；及

(b)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113,054元。

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134,403,605元，其中人民幣127,864,932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5,113,054元，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期內須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該租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人民幣8,917,089元及非流動負債人民幣6,195,965元。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乃接獲自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1至II-55頁)，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致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列載於第II-5至II-55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5至II-55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收錄於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投資通函(「投資通函」)內而擬備。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報表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的事宜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I-4 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的附註 14，其中載有關於組成目標集團的集團實體在有關期間所宣派的股息的資料，並指出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牌照編號：P07830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429,613	291,776	126,341	56,943	17,775
服務成本		(286,886)	(196,592)	(94,054)	(43,121)	(9,371)
銷售相關稅金及附加		(1,126)	(634)	(243)	(118)	(97)
毛利		141,601	94,550	32,044	13,704	8,3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2,361	11,898	11,480	3,136	5,9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9	(7,787)	5,422	(2,014)	8
銷售及行政開支		(63,745)	(41,899)	(33,640)	(16,442)	(5,730)
經營溢利／(虧損)		90,246	56,762	15,306	(1,616)	8,5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	(1,058)	(250)	(31)	(22)	—
財務成本	9	(118)	(157)	(172)	(82)	(39)
稅前溢利／(虧損)		89,070	56,355	15,103	(1,720)	8,4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7,747)	(7,021)	(1,958)	593	(281)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	81,323	49,334	13,145	(1,127)	8,200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81,323	49,334	13,145	(1,127)	8,200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17	5,926	5,489	5,347
使用權資產	16	950	5,157	2,947	1,837
無形資產	17	51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07	57	26	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	92,584	174,908	131,879
遞延稅項資產	27	1	1,169	87	1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726</u>	<u>104,893</u>	<u>183,457</u>	<u>139,22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7,097	3,175	633	1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2	7,141	6,330	8,404	3,013
其他流動資產	30(a)	37,550	27,949	7,948	2,266
可收回稅項		—	1,409	1,122	8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349,747	200,841	9,433	5,071
流動資產總額		<u>401,535</u>	<u>239,704</u>	<u>27,540</u>	<u>11,282</u>
資產總值		<u><u>409,261</u></u>	<u><u>344,597</u></u>	<u><u>210,997</u></u>	<u><u>150,505</u></u>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0,000	208	208	208
儲備	25	66,525	116,981	130,126	89,342
權益總額		<u>96,525</u>	<u>117,189</u>	<u>130,334</u>	<u>89,5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3,050	736	—
遞延稅項負債	27	—	—	92	122
		<u>—</u>	<u>—</u>	<u>92</u>	<u>12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3,050</u>	<u>828</u>	<u>122</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205	2,153	2,313	1,953
貿易應付賬款	28	17,429	32,793	4,451	2,6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22,005	77,997	26,053	23,625
合約負債	30(b)	169,058	111,415	47,018	32,597
應付稅項		3,039	—	—	—
		<u>312,736</u>	<u>224,358</u>	<u>79,835</u>	<u>60,833</u>
流動負債總額		<u>312,736</u>	<u>224,358</u>	<u>79,835</u>	<u>60,8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09,261</u></u>	<u><u>344,597</u></u>	<u><u>210,997</u></u>	<u><u>150,505</u></u>

C.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8	8	8	8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324	1,214	1,214
其他應收款項		—	—	144	144
流動資產總額		8	1,324	1,358	1,358
資產總額		8	1,332	1,366	1,366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208	208	208
儲備		—	1,116	1,150	1,150
權益總額		—	1,324	1,358	1,35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	8	8	8
流動負債總額		8	8	8	8
負債總額		8	8	8	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	1,332	1,366	1,366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 24)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5(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5(b))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附註 25(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000	—	1,841	15,000	28,361	75,20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323	81,323
已付股息(附註 14)	—	—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0	—	1,841	15,000	49,684	96,52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334	49,334
視作分派(附註 24b)	(30,000)	—	—	—	—	(30,000)
股份發行(附註 24)	208	1,122	—	—	—	1,3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8	1,122	1,841	15,000	99,018	117,1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45	13,1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8	1,122	1,841	15,000	112,163	130,3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00	8,200
視作分派(附註 20)	—	—	—	—	(48,984)	(48,98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08	1,122	1,841	15,000	71,379	89,55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8	1,122	1,841	15,000	99,018	117,18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127)	(1,127)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8	1,122	1,841	15,000	97,891	116,062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70	56,355	15,103	(1,720)	8,48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18	157	172	82	39
利息收入	(8,758)	(9,248)	(8,375)	(2,723)	(3,1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58	250	31	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0	662	664	288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8	2,110	2,210	921	886
無形資產攤銷	43	5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	23
匯兌收益	—	—	—	—	(2,7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的金融資產(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29)	7,787	(5,422)	2,014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溢利／(虧損)	84,440	58,124	4,383	(1,116)	3,86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減少	(5,327)	3,922	2,542	3,175	5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04	9,601	20,001	8,984	5,6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87)	5,440	(2,127)	(3,728)	5,457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增加	(1,129)	15,364	(28,342)	(27,853)	(1,7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85,565	(44,008)	(52,314)	(15,950)	(2,61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276	(57,643)	(64,397)	(37,306)	(14,42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206,042	(9,200)	(120,254)	(73,794)	(3,301)
租賃負債利息	(118)	(157)	(172)	(82)	(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06,600</u>	<u>(21,994)</u>	<u>(120,923)</u>	<u>(74,651)</u>	<u>(3,3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9)	(171)	(227)	(54)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9
墊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20	—	(100,000)	(160,000)	(85,000)	—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	83,000	60,000	—
已收利息		8,758	4,248	8,896	1,101	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39	(95,923)	(68,331)	(23,953)	(1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4	(60,000)	—	—	—	—
視作分派	24	—	(30,000)	—	—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4	—	1,330	—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07)	(2,319)	(2,154)	(914)	(8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907)	(30,989)	(2,154)	(914)	(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47,132	(148,906)	(191,408)	(99,518)	(4,3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615	349,747	200,841	200,841	9,43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747	200,841	9,433	101,323	5,071
指：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349,747	200,841	9,433	101,323	5,071

F.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城盈中心1座1103室。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重組(「重組」)

北京聖商和北京奇點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北京奇點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北京聖商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聖商於二零二一年以零代價收購國弈文化。

目標公司和聖商創業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聖商創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奇點創服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聖商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北京聖商的所有股東與北京奇點創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聖商的所有股東將各自於北京聖商的股權轉讓予北京奇點創服，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股權轉讓」)。相關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轉讓完成後，北京聖商成為北京奇點創服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股權轉讓前，目標公司由12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持有。北京聖商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的最終股東基本相同。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成為現組成目標集團的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架構新增控股公司，就目標集團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而言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產生任何變化，於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存在。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組成目標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貴集團 應佔股權	
聖商創業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聖商創業」)	香港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八日	不適用	10,000 港元 (「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北京奇點創服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奇點創服」)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京聖商教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聖商」)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間接)	為中國現有及潛 在中小微企業創 辦人、企業家及 高級管理人員提 供針對性培訓
北京奇點新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奇點」)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間接)	企業培訓及管理 諮詢
國弈文化產業研究院(海南) 有限公司(「國弈文化」)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聖商創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聖商創業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北京聖商、北京奇點創服、北京奇點及國弈文化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註冊所在地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連同相關過渡條文，以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a) 已頒佈及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預計將在相關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修訂本。目標集團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目標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對過往財務資料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屬控制該實體。當目標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力掌控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目標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在評估控制權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目標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目標集團採納之政策。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計入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目標公司失去控制權並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目標公司擁有人分佔。

在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若收取附屬公司股息時該等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有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差額列作商譽，該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目標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目標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目標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目標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目標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使用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按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性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盈虧的任何外匯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性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該盈虧的任何外匯部分乃於損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並對估計的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目標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讓。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為目標集團的主要辦公設備)的租賃除外。當目標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目標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狀況的變動；
- 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時，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倘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取已有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金融或市場數據)，其與租賃的付款情況相似，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折舊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目標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目標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之損益中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f) 無形資產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計算。

(g)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若集團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與客戶簽訂之單獨合約，應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對於多項合約，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進行列報。

倘合約包含一項重大融資成份，則合約結餘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h)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撤銷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目標集團於及僅於目標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目標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目標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所持有，則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該投資在一種業務模型中持有，該業務模型的目的乃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在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中確認者則除外。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則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j)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是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有關成本沒有被資本化為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是指目標集團為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若沒有獲得該合約，則該成本不會產生。倘若有關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預期會被收回，則有關成本在產生時被資本化，除非預期的攤銷期從資產的初始確認日期算起計為一年或更短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成本會在產生時支銷。獲得合約的其他費用會在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如果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下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i) 本集團預期收到的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交易的剩餘代價金額，減去(ii) 與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費用的任何成本。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在確認與資產有關的收入時計入損益。

(k)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為無條件。倘收入於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賬款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目標集團已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n)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p)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按目標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培訓課程費源於提供培訓服務。

培訓課程費一般在提供培訓之前提前接獲。培訓課程費在提供服務的相關課程表中按比例確認。部分學員已交妥但尚未賺取的培訓課程費乃被記錄為合約負債。將在一年內賺取的金額會呈列為流動負債，而將在一年後賺取的金額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一次性不可退回的預付收入在根據歷史續約模式估計的銷售代表機構安排的預期期限內按應計制確認。

其他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及其他特備活動的費用）乃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q)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發生的支出，僅在目標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以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的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方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這些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r)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目標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目標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目標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目標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以及當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s) 政府補助

將有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附加條件並收到補助時，確認收到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並於期內損益中確認，以便與其擬用以補償之成本相匹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的關係。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的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暫時性差額源自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交易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目標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不會於首次確認時及租賃年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讓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v)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目標集團一向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目標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對手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金融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實際利率貼現。

倘目標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目標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目標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x)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其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過往財務資料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便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判斷，其對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在下文處理)。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v)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收入及溢利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3(p)所闡釋，提供培訓服務費及一次性不可退回的預付費用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服務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作。

根據目標集團的近期經驗及進行的培訓活動性質，目標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作將充分完成及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確認提供培訓服務的收入人民幣424,421,000元、人民幣287,361,000元、人民幣117,853,000元、人民幣55,224,000元及人民幣13,601,000元。

(b)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作出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97,000元、人民幣3,175,000元、人民幣633,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9,000元)、約人民幣5,41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80,000元)、約人民幣7,25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86,000元)及約人民幣1,69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58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7,416,000元)、約人民幣174,90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288,000元)及約人民幣131,87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346,000元)。

5.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業務活動承受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致力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義務之風險，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目標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就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向關連公司墊款)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所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目標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目標集團並無提供將令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而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並且於相關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乃因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方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以12個月的預期虧損為限。當此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率較低，且發行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時，則被認為屬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	9	380	86
於年內／期間確認 (撥備撥回)／撥備	(29)	371	(294)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380</u>	<u>86</u>	<u>20</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經考慮關連公司財務狀況後，管理層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進行審議，並得出結論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僅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限。經考慮當前經濟環境及前瞻性經濟因素，管理層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估計概率加權違約率為12.1%，違約損失率為61.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416,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應收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聖行國際」)(奇点實益擁有人)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288,000元及人民幣2,346,000元。

於有關期間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期初	—	—	7,787	2,288
年內／期間撥備 (撥備撥回)	—	7,787	(5,499)	58
財政年／期末	<u>—</u>	<u>7,787</u>	<u>2,288</u>	<u>2,346</u>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確保目標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作出的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7,429	—	—	—	17,429	17,42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2,005	—	—	—	122,005	122,005
租賃負債	1,215	—	—	—	1,215	1,205
	<u>140,649</u>	<u>—</u>	<u>—</u>	<u>—</u>	<u>140,649</u>	<u>140,639</u>

	一年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32,793	—	—	—	32,793	32,793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73,398	—	—	—	73,398	73,398
租賃負債	2,325	3,121	—	—	5,446	5,203
	<u>108,516</u>	<u>3,121</u>	<u>—</u>	<u>—</u>	<u>111,637</u>	<u>111,394</u>

	一年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4,451	—	—	—	4,451	4,45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740	—	—	—	23,740	23,740
租賃負債	2,390	731	—	—	3,121	3,049
	<u>30,581</u>	<u>731</u>	<u>—</u>	<u>—</u>	<u>31,312</u>	<u>31,240</u>

	一年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2,658	—	—	—	2,658	2,658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808	—	—	—	21,808	21,808
租賃負債	1,979	—	—	—	1,979	1,953
	<u>26,445</u>	<u>—</u>	<u>—</u>	<u>—</u>	<u>26,445</u>	<u>26,419</u>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目標集團的年內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	1,608	796	40	21
(50) 個基點	<u>(1,608)</u>	<u>(796)</u>	<u>(40)</u>	<u>(21)</u>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利率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該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d) 按金融工具分類：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u>357,669</u>	<u>302,014</u>	<u>192,199</u>	<u>138,7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u>140,639</u>	<u>111,394</u>	<u>31,240</u>	<u>26,419</u>

(e) 公平值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收入

(a) 收入分析

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劃分					
培訓課程費	404,801	287,361	117,853	55,224	13,601
一次性不可退回的 預付費用	19,620	—	—	—	—
其他服務	5,192	4,415	8,488	1,719	4,174
總計	<u>429,613</u>	<u>291,776</u>	<u>126,341</u>	<u>56,943</u>	<u>17,775</u>

目標集團在某段時間自轉讓於中國的服務賺取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客戶貢獻目標集團超過10%的總收入。

(b) 分配予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分配予有關期間內的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培訓課程費					
一年內	<u>169,058</u>	<u>111,415</u>	<u>47,018</u>	<u>74,109</u>	<u>32,597</u>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758	4,248	1,769	1,101	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000	6,606	1,622	3,109
總利息收入	8,758	9,248	8,375	2,723	3,118
政府補貼(附註a)	500	382	1,192	2	—
手續費收入(附註b)	2,682	978	1,161	219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	(23)
匯兌收益	—	—	—	—	2,717
其他	421	1,290	752	192	28
	<u>12,361</u>	<u>11,898</u>	<u>11,480</u>	<u>3,136</u>	<u>5,935</u>

附註：

- (a) 政府激勵及獎勵主要與因目標集團的成果及激勵業務發展而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接獲的無條件激勵及獎勵有關。
- (b) 手續費收入主要源於(a)客戶要求退還培訓課程費；及(b)獲獨家授權的培訓課程提供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而向其收取的手續費。

8.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集團董事獲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目標集團的董事評估經營業績，並將資源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配，即提供培訓課程服務，因此於中國只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9. 財務成本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18</u>	<u>157</u>	<u>172</u>	<u>82</u>	<u>39</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1,730	8,321	887	301	297
－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988)	(132)	(103)	(103)	1
	7,742	8,189	784	198	298
遞延稅項(附註27)	5	(1,168)	1,174	(791)	(17)
	<u>7,747</u>	<u>7,021</u>	<u>1,958</u>	<u>(593)</u>	<u>281</u>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目標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15%的稅率計算。北京聖商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惟其須接受有關當局的年度審查。

北京奇點創服及國弈文化在中國符合獲評為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附屬公司按以下標準評估中國企業所得稅：如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相關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如其年度應課稅收入高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並能享受50%的優惠。

北京奇點於有關期間按25%的稅率課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70	56,355	15,103	(1,720)	8,481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					
15% 計算的稅項	13,360	8,453	2,265	(258)	1,2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	(9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8	120	447	18	1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	62	(21)	122	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之稅務影響	(3,988)	(132)	(103)	(103)	1
特殊扣減之稅務影響	(1,892)	(1,482)	(630)	(372)	(1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747</u>	<u>7,021</u>	<u>1,958</u>	<u>(593)</u>	<u>281</u>

1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334	34	44	44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0	662	664	288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8	2,110	2,210	921	886
無形資產攤銷	43	51	—	—	—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	286,886	196,592	94,054	43,121	9,371
捐贈	200	—	—	—	—
研發費用	<u>4,656</u>	<u>1,488</u>	<u>2,681</u>	<u>2,255</u>	<u>478</u>

附註：

以下成本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提供服務成本金額中：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u>3,918</u>	<u>4,419</u>	<u>3,067</u>	<u>1,842</u>	<u>555</u>

12. 僱員福利開支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獎金及津貼	30,436	25,527	16,772	8,054	2,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575</u>	<u>6,534</u>	<u>5,512</u>	<u>2,908</u>	<u>419</u>
	<u>37,011</u>	<u>32,061</u>	<u>22,284</u>	<u>10,962</u>	<u>3,116</u>

僱員福利開支於服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918	4,419	3,067	1,842	555
銷售及行政開支	<u>33,093</u>	<u>27,642</u>	<u>19,217</u>	<u>9,120</u>	<u>2,561</u>
	<u>37,011</u>	<u>32,061</u>	<u>22,284</u>	<u>10,962</u>	<u>3,116</u>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中國退休計劃」）。目標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中國退休計劃項下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目標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退休計劃項下亦無沒收供款可供目標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後已成為目標公司董事之北京聖商董事載列如下。目標集團在相關期間支付或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袁力	—	1,228	—	115	1,343
	<u>—</u>	<u>1,228</u>	<u>—</u>	<u>115</u>	<u>1,343</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袁力	—	1,119	—	140	1,259
	<u>—</u>	<u>1,119</u>	<u>—</u>	<u>140</u>	<u>1,259</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袁力	—	1,576	—	143	1,719
	<u>—</u>	<u>1,576</u>	<u>—</u>	<u>143</u>	<u>1,719</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					
袁力	—	682	—	19	701
	—	682	—	19	70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					
袁力	—	439	—	54	493
	—	439	—	54	493

袁力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北京聖商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北京聖商承擔就向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整體提供服務而支付的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目標集團概無訂立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而目標集團董事及目標集團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相關期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股息

	目 標 集 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0,000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聖商(一間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就報告而言，相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87	23	1,571	1,981
添置	5,234	59	26	—	5,31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34	446	49	1,571	7,300
添置	—	27	52	92	17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34	473	101	1,663	7,471
添置	—	19	—	208	22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34	492	101	1,871	7,698
添置	—	—	—	168	168
出售	—	—	—	(44)	(4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234	492	101	1,995	7,8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56	9	128	293
年內扣除	186	99	6	299	59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6	255	15	427	883
年內扣除	241	104	10	307	66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7	359	25	734	1,545
年內扣除	249	75	17	323	66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6	434	42	1,057	2,209
出售	—	—	—	(12)	(12)
期內扣除	104	12	7	155	278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780	446	49	1,200	2,4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454	46	52	795	5,34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8	58	59	814	5,48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7	114	76	929	5,92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8	191	34	1,144	6,417

16.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40
添置	158
折舊	(2,3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50
添置	6,317
折舊	(2,1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57
折舊	(2,2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47
折舊	(886)
修訂	(22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837

使用權資產包括中國之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348	2,110	2,210	921	88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118	157	172	82	3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	—	320	370	162	67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25	2,796	2,696	1,158	1,202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為其業務租用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目標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17.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2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4
年內攤銷	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7
年內攤銷	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8
年內攤銷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8
期內攤銷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尚餘攤銷期為1年。

18. 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8	8	8	8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聖商創業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奇點創服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間接)		針對現有及潛在的中小微企業創辦人、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提供培訓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奇點新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間接)		企業培訓及管理諮詢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弈文化產業研究院(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	100% (間接)		暫無營業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未上市投資成本	2,600	2,600	2,600	2,60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	(2,293)	(2,543)	(2,574)	(2,574)
	<u>307</u>	<u>57</u>	<u>26</u>	<u>26</u>

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應佔權益		
北京國研智穀產業信息 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國研」)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 元	43%		暫無營業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國研股東撤銷其對北京國研的投資，導致本集團權益由 26% 增加至 43%，並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 882,000 元。

下表顯示聯營公司資料。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	1	—	—
流動資產	740	160	60	60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27)	(27)	—	—
資產淨值	<u>714</u>	<u>134</u>	<u>60</u>	<u>60</u>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714	134	60	6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3%	43%	43%	43%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307</u>	<u>57</u>	<u>26</u>	<u>26</u>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
除稅後虧損	(409)	(581)	(72)	(51)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409)	(581)	(72)	(51)	—
目標集團分佔					
聯營公司業績	(1,058)	(250)	(31)	(22)	—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54,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應收揚州匯銀款項	—	100,000	—	—
應收聖行國際款項	—	—	177,196	134,225
	—	100,000	177,196	134,225
減：呆賬撥備	—	(7,416)	(2,288)	(2,346)
	<u>—</u>	<u>92,584</u>	<u>174,908</u>	<u>131,87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北京聖商向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揚州匯銀」，中國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奇点」，前稱「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

供的貸款墊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袁力先生為奇點的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董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並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已與揚州匯銀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墊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揚州匯銀款項確認撥備人民幣7,78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聖商應收揚州匯銀人民幣177,000,000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北京聖商償還應收揚州匯銀款項2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7,000,000元)(「應收貸款」)的義務已轉讓予聖行國際。收取應收貸款的權利由北京聖商轉讓予聖商創業。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聖行國際款項分別為26,02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7,196,000元)及19,73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22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聖行國際款項分別確認撥備人民幣2,288,000元及人民幣2,34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向其十三名股東轉讓6,773,88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984,000元)的應收貸款，有關貸款按視作分派列賬。

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聖行國際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19,73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225,000元)。

21. 貿易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u>7,097</u>	<u>3,175</u>	<u>633</u>	<u>108</u>

目標集團一般提供交易日期起計為期一天的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u>7,097</u>	<u>3,175</u>	<u>633</u>	<u>108</u>

目標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年末，該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34	794	2,659	1,717
應收揚州匯銀利息	—	5,000	4,653	—
預付款項	6,316	916	1,178	1,316
	<u>7,150</u>	<u>6,710</u>	<u>8,490</u>	<u>3,033</u>
減：呆賬撥備	(9)	(380)	(86)	(20)
	<u>7,141</u>	<u>6,330</u>	<u>8,404</u>	<u>3,013</u>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349,747</u>	<u>200,841</u>	<u>9,433</u>	<u>5,071</u>

目標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9,747	199,516	9,433	5,071
美元	<u>—</u>	<u>1,325</u>	<u>—</u>	<u>—</u>
	<u>349,747</u>	<u>200,841</u>	<u>9,433</u>	<u>5,071</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計入目標集團之北京聖商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000	30,000
目標公司的股本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起 (附註(a))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視作分派 (附註(b))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發行股份 (附註(c))	300,300	2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00,300	208

附註：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 0.0001 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北京奇點創服按面值人民幣 30,000,000 元以現金向現有股東收購北京聖商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附註 1。
- (c)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目標公司發行 300,3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股份，並以現金支付 198,000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330,000 元)。所收取超出現金 168,000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122,000 元) 於股份溢價內確認。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股本乃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北京聖商的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股本為目標公司的股本。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結餘，盡量擴大股權持有人的回報。

目標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北京聖商的股本。北京聖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相關期間分為3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目標公司的股本。

25.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所收取款項超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並於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稅後自溢利中分配。

2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額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5	2,325	2,390	1,979	1,205	2,153	2,313	1,9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390	731	—	—	2,314	73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731	—	—	—	736	—	—
	<u>1,215</u>	<u>5,446</u>	<u>3,121</u>	<u>1,979</u>	<u>1,205</u>	<u>5,203</u>	<u>3,049</u>	<u>1,953</u>
減：未來財務開支	(10)	(243)	(72)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現值	<u>1,205</u>	<u>5,203</u>	<u>3,049</u>	<u>1,953</u>	<u>1,205</u>	<u>5,203</u>	<u>3,049</u>	<u>1,953</u>
減：12個月內到期 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1,205)	(2,153)	(2,313)	(1,953)
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u>—</u>	<u>3,050</u>	<u>736</u>	<u>—</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75%、4.25%、4.25%及3.45%。

目標集團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7. 遞延稅項

下列為目標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計提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使用 權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	—	—	—	—	6
自年內溢利扣除(附註10)	(5)	—	—	—	—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	—	—	—	—	1
計入年內溢利(附註10)	1,168	—	—	—	—	1,1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69	—	—	—	—	1,169
(自年內溢利扣除)/ 計入年內溢利(附註10)	(1,158)	—	457	(441)	(32)	(1,1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	—	457	(441)	(32)	(5)
(自期內溢利扣除)/ 計入期內溢利(附註10)	(9)	46	(165)	166	(21)	1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	46	292	(275)	(53)	1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69	—	—	—	—	1,169
(自期內溢利扣除)/ 計入期內溢利(附註10)	302	489	643	(635)	(8)	79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471	489	643	(635)	(8)	1,960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用途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	1,169	87	134
遞延稅項負債	—	—	(92)	(122)
	1	1,169	(5)	12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20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相關虧損約人民幣1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尚不確定，本集團概無就剩餘約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其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到期。

28. 貿易應付賬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429	32,793	4,451	2,658

按接受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782	30,359	2,232	227
91至180日	567	254	49	125
181至365日	1,003	811	499	482
1至2年	29	1,339	635	584
2至3年	18	—	1,036	870
超過3年	30	30	—	370
	17,429	32,793	4,451	2,658

目標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5,246	4,712	2,230	1,961
其他應付款項	8,235	6,947	3,062	2,636
已收取按金(附註)	108,524	66,338	20,761	19,028
	122,005	77,997	26,053	23,625

附註：已收取按金指獨家授權培訓課程提供商為確保彼等達成銷售目標而收取的履約保證金。

30. 其他流動資產／合約負債

(a) 其他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從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中 確認的資產	<u>37,550</u>	<u>27,949</u>	<u>7,948</u>	<u>2,266</u>

有關成本按照與確認相關收入的模式一致的基準，以銷售成本攤銷於損益中。

(b)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的預收賬款 培訓課程費	<u>169,058</u>	<u>111,415</u>	<u>47,018</u>	<u>32,597</u>

合約負債涉及(i)學員已就尚未參加的培訓課程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目標集團須於學員申請再培訓後向學員提供再培訓課程的義務。

合約負債變動：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129,782	169,058	111,415	47,018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29,613)	(291,776)	(126,341)	(17,775)
因服務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468,889</u>	<u>234,133</u>	<u>61,944</u>	<u>3,354</u>
於年／期末的結餘	<u>169,058</u>	<u>111,415</u>	<u>47,018</u>	<u>32,597</u>

所有已收取的履約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26)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初／財務期初	3,954	1,205	5,203	5,203	3,049
現金流量	(3,025)	(2,476)	(2,326)	(996)	(1,135)
租賃費用	118	157	172	82	39
添置	158	6,317	—	—	—
財政年末／財務期末	<u>1,205</u>	<u>5,203</u>	<u>3,049</u>	<u>4,289</u>	<u>1,953</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18	157	172	82	39
融資現金流量內	<u>2,907</u>	<u>2,319</u>	<u>2,154</u>	<u>914</u>	<u>1,096</u>
現金流量總額	<u>3,025</u>	<u>2,476</u>	<u>2,326</u>	<u>996</u>	<u>1,135</u>

該等金額分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付租金有關。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短期租賃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					
諮詢費(附註(i))	3,240	876	—	—	—
應收揚州匯銀的利息收入	—	5,000	6,420	1,622	—
應收聖行國際的利息收入	—	—	186	—	3,109
應收關連公司的收入 (附註(ii))	—	—	6,146	—	4,159

附註 (i)：關連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北京聖商的董事。

(ii)：該關連公司為奇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3	2,788	3,233	1,530	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	589	627	299	29
	2,721	3,377	3,860	1,829	144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束起概無其他重大事項可能影響目標集團。

3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尚未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過往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為一家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商，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意向創業的個體工商戶。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財務回顧

(a)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9.6百萬元、人民幣2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收入減少乃由於疫情後經濟放緩及學員數量下跌。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5百萬元。除稅前溢利由於收入下降而減少。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9.7百萬元、人民幣200.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9.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向其13名股東轉讓應收貸款6,773,88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984,000元)，有關轉讓視作分派予以列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借款。

(c) 外幣管理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這讓目標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交易有關。

目標公司現時並未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目標公司將會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d)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借款。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f) 金融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主要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目標集團的運營主要立足中國，其主要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負債以及其他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g) 融資及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在執行財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目標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資金需求。

(h)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i)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押記。

(j)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104名、94名、32名及26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目標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僱員的薪酬根據其工作表現及經驗並經考慮現行市況釐定。

(k)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開展新業務或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鑒證報告

致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就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質量管理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工作準則(「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查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的合理查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A. 緒言

以下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代價34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影響，該代價將由 貴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考慮到對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存在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	5,347				6,239
使用權資產	11,424	1,837				13,261
商譽	—	—	406,948	(165,498)		241,45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26				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31,879				131,879
遞延稅項資產	—	134				134
	<u>12,316</u>	<u>139,223</u>				<u>392,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58,872	—				58,87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9,995	108				10,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90	3,013				25,1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70	—				1,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24	5,071				34,395
其他流動資產	—	2,266				2,266
可收回稅項	—	824				824
	<u>121,951</u>	<u>11,282</u>				<u>133,233</u>
流動資產總額	<u>121,951</u>	<u>11,282</u>				<u>133,233</u>
資產總額	<u>134,267</u>	<u>150,505</u>				<u>526,222</u>

	貴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0,774	208	496,290			607,272
儲備	(379,618)	89,342	(89,342)	(165,498)	(4,222)	(549,338)
	(268,844)	89,550				57,934
非控股權益	11,190	—				11,190
權益總額	(257,654)	89,550				69,1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8,909	—				158,909
租賃負債	8,016	—				8,016
修復成本撥備	282	—				282
遞延稅項負債	—	122				1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207	122				167,3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326	2,658			4,222	31,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98	23,625				125,623
合約負債	36,750	32,597				69,347
租賃負債	7,845	1,953				9,798
其他流動負債	53,560	—				53,560
修復成本撥備	235	—				235
流動負債總額	224,714	60,833				289,769
負債總額	391,921	60,955				457,0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4,267	150,505				526,22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2,763)	(49,551)				(156,53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結餘摘錄自己刊發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結餘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收購協議」)， 貴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4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平值與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

收購事項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收購事項之備考商譽確認如下(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由代價股份支付的代價	496,498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89,550)
商譽	<u>406,948</u>

4.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目標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於完成當日評估，而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隨 貴公司的股價而變動，故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取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變動。因此，商譽可能與上述計算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於編製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轉回。

根據吾等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獲得之最新資料，董事已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65,498,000元。該減值乃根據由獨立估值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得出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而確定的。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估值方法及減值評估方法(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方法)，以於任何進一步評估時評估經擴大集團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5. 該調整乃指 貴集團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222,000元。
6. 除上述調整外，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上述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產生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目標公司」) 100% 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本通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字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指示

根據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或「吾等」)獲委聘對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進行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况、行業概覽、估值方法、就目標公司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瑞豐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用途及用作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之參考。

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事宜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之背景、發展、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出售公司之業務發展；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取得相關統計數字；
- 檢查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財務及經營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型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况、行業概覽、估值方法、就目標公司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更詳盡審查可能披露之所有事宜。

4. 工作範圍的限制

在吾等的估值工作過程中，就估值而言，吾等的工作範圍受到以下限制：

- 於履行吾等之服務時，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商業事務以及商業前景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進行的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查。因此，吾等不會就吾等所依據的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均屬可靠。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 吾等的工作結果取決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異，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對預測結果的實現不承擔任何責任；
- 吾等的分析僅限於對目標公司的案頭評估，該評估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毋須進行實際檢查、實地視察及核實目標公司持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
- 吾等已考慮已公佈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用)，而吾等對其內容及準確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來自公開可得來源及行業報告；及
-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可獲得之資料進行，而本報告日期後之任何其後資料毋須於吾等之工作中反映。

5.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管理層所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描述、營運及發展；
- 有關目標公司的登記、法律文件、許可證及牌照；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資料；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公司、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來自市場的其他可靠公開數據來源。

吾等亦已透過公開資料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6.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聖商創業服務國際有限公司、北京奇點創服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商」）。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聖商的業務性質為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管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為中國的潛在中小微企業創辦人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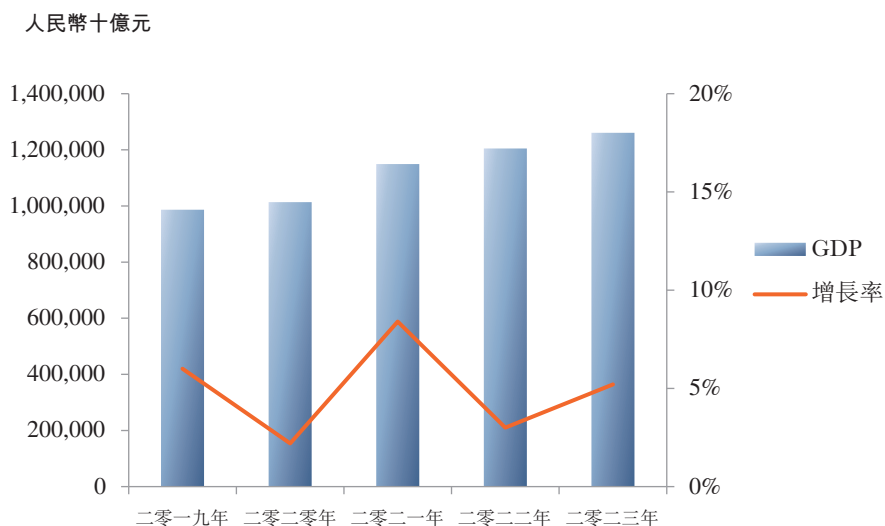
北京聖商從事創業培訓，幫助有意創業的個人獲取寶貴經驗。作為擬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幫助之商業教育平台的運營者，北京聖商的商業教育平台為不同增長階段的企業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

7. 行業概覽

7.1 中國經濟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經濟於二零二三年保持穩定增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260,582億元，較上年增長5.2%。其中，第一產業增值人民幣89,755億元，增長4.1%；第二產業增值人民幣482,589億元，增長4.7%；第三產業增值人民幣688,238億元，增長5.8%。第一產業增值佔GDP的7.1%，第二產業增值佔38.3%，第三產業增值佔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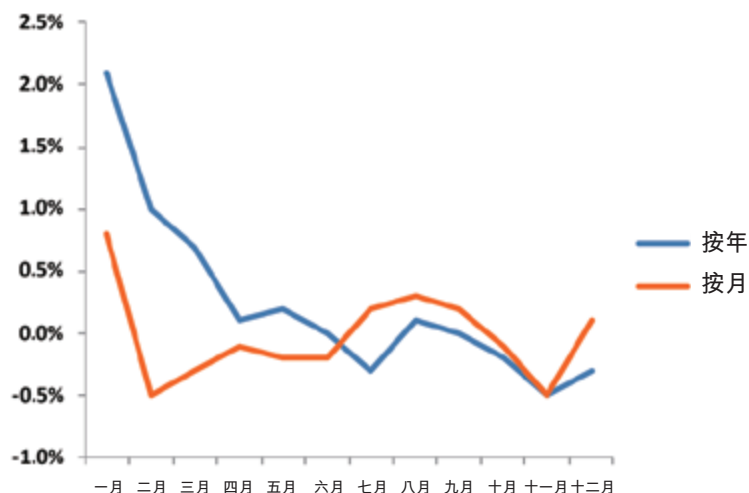
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居民消費價格小幅上漲。二零二三年居民消費價格較上年上漲0.2%。其中，食品菸酒價格上漲0.3%。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漲0.3%。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及購進價格分別下跌3.0%及3.6%。農產品生產價格下降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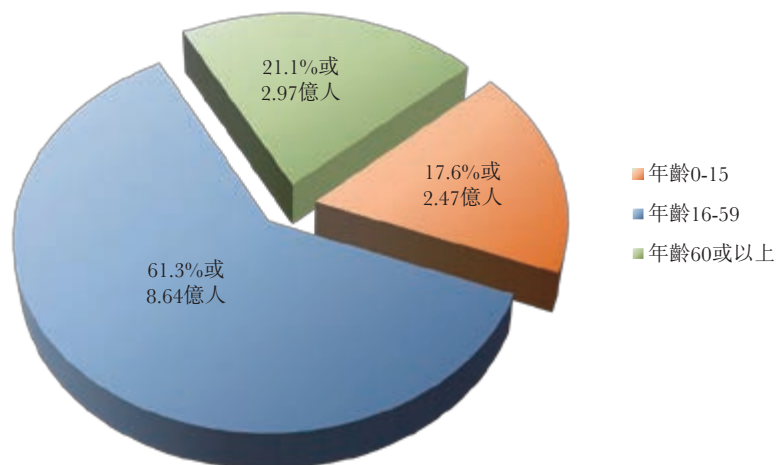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消費物價指數之每月變動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二三年年末，中國大陸總人口為 14.0967 億，較二零二二年年末減少 208 萬人。城鎮常住人口增至 93,267 萬人，佔總人口的 66.2%。二零二三年，出生人口 902 萬人，出生率為千分之 6.39，及死亡人數 1,110 萬人，死亡率為千分之 7.87。人口自然增長率為千分之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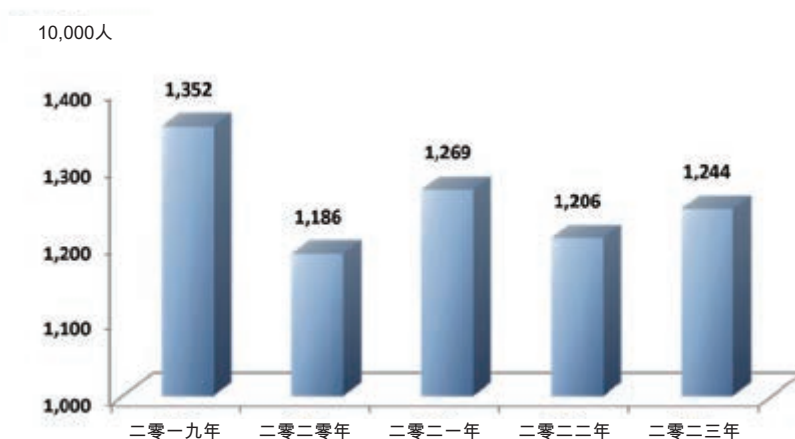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人口年齡組成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二三年年底，中國就業人數為 74,041 萬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口為 47,032 萬人。城鎮新增就業人數為 1,244 萬人。年底城鎮調查失業率為 5.2%。二零二三年農民工總人數為 29,753 萬人，較二零二二年增長 0.6%。其中，到外地工作的農民工人數為 17,658 萬人，增長 2.7%；在本地工作的農民工人數達 12,095 萬人，減少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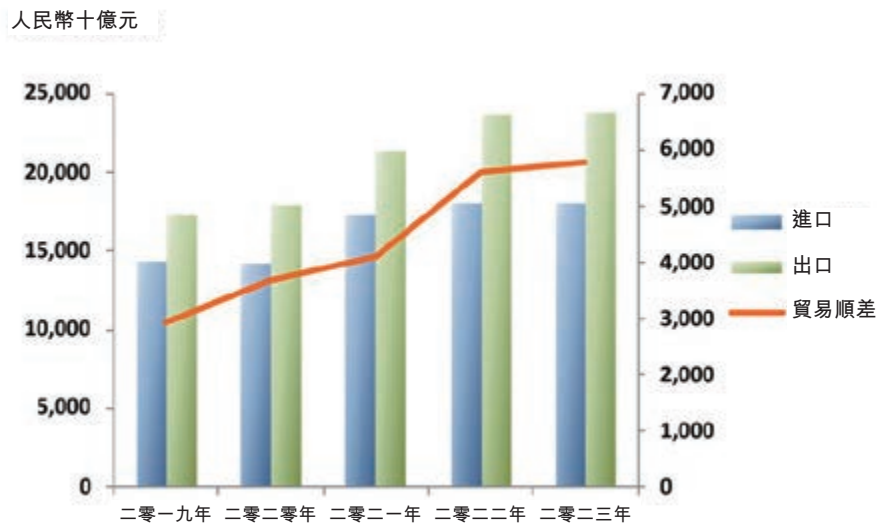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城鎮地區新增就業人數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二三年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達人民幣417,568億元，較去年增長0.2%。其中，貨物出口額為人民幣237,726億元，增長0.6%；貨物進口額為人民幣179,842億元，降低0.3%。淨出口(出口減進口)為人民幣57,883億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938億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貨物進出口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7.2. 中國職業培訓行業

中國職業培訓行業近年來已進入快速成長階段。市場有了長足的發展，尤其是在線上及數字教育領域。隨著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職業技術教育的重要性，職業學院在數量及質量上都有了顯著的擴展。

儘管取得了該等進展，職業培訓行業仍然面臨諸多挑戰。不同地區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水準參差不齊，導致職業培訓計劃的普及性及品質存在城鄉差異。此外，合格教師持續短缺，職業學校與企業之間也持續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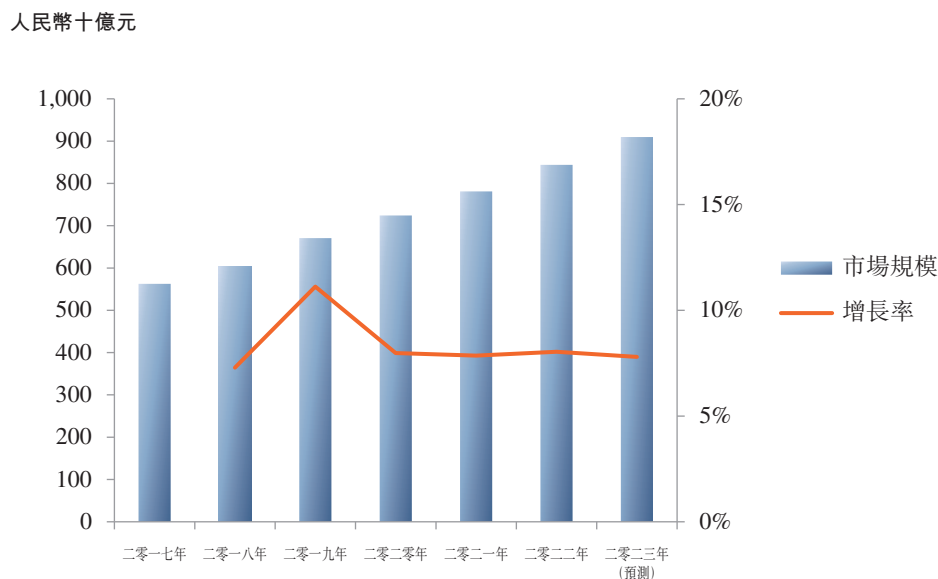
為應對該等挑戰，中國政府已實行政策及法規以進一步支持職業培訓行業，包括增加財政投入、鼓勵校企合作，以及努力使課程及培訓更符合行業及僱主不斷變化的需求。

信息科技的進步及線上教育的發展已經成為傳統職業培訓方式的重要補充。職業技能培訓越來越注重於滿足即時行業需求，反映出更個人化、基於能力的教育趨勢。

然而，新技術、全球化及經濟情勢變化所帶動的快速變化，亦對職業培訓項目提出了新的要求及挑戰。這包括需要不斷更新教學方法、課程及員工能力，以跟上不同領域不斷變化的人才需求。

整體而言，在政府大力支持及社會對技術工人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中國職業培訓行業持續強勁增長，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626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439億元，複合年增率為8.45%。該行業必須繼續適應及創新，以解決其所面臨的持續差異、師資短缺及行業調整等挑戰。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職業培訓市場規模



來源：中國簡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中國的職業培訓行業：外商投資機遇。

8. 估值方法

傳統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該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兩種或多種方法可以一起使用。是否採用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對與目標公司性質相若者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的做法。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銷售或發售計量資產的價值。銷售及發售價可就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位置、銷售時間、用途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

8.2. 收入法

收益法按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節省成本、稅項扣減及出售所得款項。

8.3. 成本法

成本法按複製或以具類似效用的其他資產替換有關資產的成本計量資產的價值。倘被估值資產提供的效用少於新資產，則複製或替換成本將作出調整，以反映適當的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陳舊。

9. 就目標公司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

在上述估值方法中，選擇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的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獨特性及所參與行業的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適用較少主觀假設。成本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是複製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其價值。根據市場法，於本次估值中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應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時，先計算視作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其後透過採用的價格倍數計算目標公司的指示價值，並調整規模、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倘適用)。價格倍數是通過計量公司財務表現反映商業價值的比率。

9.1.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本次估值中，所採納的參數乃經參考被認為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資料而釐定。由於並無公司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故於評估目標公司時需要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釐定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於選擇標準中已考慮公開資料來源提供的以下觀點：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家培訓或職業培訓服務；
-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位於中國；及
- 於大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經營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HK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職業技能教育服務，包括烹飪教育、互聯網技術教育、汽車教育及其他服務，且其在中國提供服務。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32 CH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線上培訓課程，包括系統培訓課程、大數據分析培訓課程、軟件測試培訓課程及其他課程，且其在中國提供服務。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98 CH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服務。其主要提供企業家培訓、管理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且其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服務。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 CH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公務員、機構及教師培訓服務，且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粉筆有限公司	2469 HK	粉筆有限公司提供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包括職業考試培訓、招聘及資格考試培訓及其他服務。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338 CH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教育管理、教育諮詢、教育投資、教學檢測、教學評估及其他服務。

9.2. 採用的價格倍數

為計算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吾等已考慮多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企業價值銷售(「EV/S」)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市銷率倍數未反映公司間成本結構的差異，市盈率倍數、EV/EBIT倍數及EV/EBITDA倍數亦不適用，原因是目標公司過往12個月的盈利主要由截至估值日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所驅動。因此，於本次估值中採用市賬率倍數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

市賬率倍數乃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被評估公司具有不同規模，且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更高價值之預期回報。另一方面，小型公司通常被視為負有更高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風險性，因此預期回報(或折讓率)較高且帶來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估值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性質上之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frac{1}{\frac{1}{M} + \theta}$$

其中：

M = 基礎估值倍數

θ = 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

在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roll資本成本指南(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之資本成本(「二零二三年Kroll資本成本」)，以獲得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以清單內首家可資比較公司為例，清單內首家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之市值為641百萬美元，介乎555.88百萬美元至3,010.81百萬美元之間；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Kroll資本成本，首次可資比較之規模溢價為1.24%。由於目標公司未上市，市值尚未知悉。因此，採納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賬面淨值為12.31百萬美元，介乎1.58百萬美元至554.52百萬美元之間；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Kroll

資本成本，目標公司之規模溢價為2.91%。因此，首次可資比較的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0)，等於2.91%減1.24%，即1.67%。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相同方法計算規模溢價，隨後將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2.91%)減去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得出0。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估值倍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賬率 倍數	經調整 市賬率倍數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HK	5,608	0.83	0.82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3032 CH	1,338	2.87	2.87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5098 CH	989	5.78	5.2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 CH	650	22.3	12.54 ^{附註1}
粉筆有限公司	2469 HK	1,268	6.96	6.24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00338 CH	-118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平均值	3.80

附註1：被視為異常值，故不納入篩選中。

附註2：市賬率倍數為不可採用，原因是於估值日期的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其資產淨值為負值。

9.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不即時可銷。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缺乏市場流通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下降水平。

根據Moore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2023－第2期》，該研究總結了從香港交易所提取的數據。主要結果清晰地顯示了市場參與者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數據。吾等採用了21.2%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這是過去12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值。

9.4.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金額。

估值中採用的市賬率倍數是從上市公司計算得出的，代表少數股權利益，因此，使用該等市賬率倍數計算的價值代表少數股權。

由於吾等之估值是針對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估值中採用的控制權溢價乃參考 Moore 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 2023—第 2 期》。該研究總結了從香港交易所提取的數據。主要結果清晰地顯示了市場參與者採用的控制權溢價的數據。吾等採用了 23.7% 的控制權溢價，這是過去 12 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值。

9.5. 計算詳情

考慮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情況，目標公司的價值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價值} = \text{具市場流通性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使用市賬率倍數計算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之計算詳情：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調整前的公平值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調整後的公平值
市賬率倍數	人民幣 339,000,000 元	人民幣 330,000,000 元

10. 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時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意見。此外，吾等之估值分析亦受限於如下所載管理層認為必要及適合於吾等之估值分析中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並能使目標公司的運營效益最大化；

- 目標公司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公司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數據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

倘實際事件未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所計算得出的目標公司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有重大差異。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匯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有關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吾等是否已獲提供所需所有數據，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而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市場數據及目標公司資料真實準確。

吾等對價值的意見乃透過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多項假設並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而當中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可予輕易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確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個人判斷。因此，並不存在單一無爭議範圍，故一般而言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第1節－估值目的**所述特定目的使用，未經吾等書面批准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其任何提述不可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報表內。吾等概不對本報告所示內容或因本報告所示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12. 備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工作範圍之限制、可用的資料、所採納的假設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即目標公司) 100% 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已合理呈列為人民幣 330,000,000 元(人民幣叁億叁仟萬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估值中概無現時或預期權益。

此 致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 348 號

宏利廣場 5 樓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吳俊輝

CFA, FRM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註：吳俊輝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以及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國家之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 美元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 美元	951,762,830

(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於完成時	0.02 美元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 美元	951,762,830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0.02 美元	850,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在關於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賣方將有權收取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亞悅隆特有限公司(「亞悅隆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69港元發行及配發43,855,948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聖行國際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聖行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總代價為185.50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185.50百萬港元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分別與亞悅隆特及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51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8,627,138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已上市或買賣，以及概無正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i)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期)期間(「**相關期間**」)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49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510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88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64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495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1.37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1.47港元和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0.49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袁力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83,096,117	40.25%
徐新穎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208,186	3.28%
莊良寶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60,928	0.31%

附註：

1. 聖行國際(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98,472,783股股份。聖行國際由Mogen Ltd. (「**Mogen**」)全資擁有。Mogen由(i) Greatssjy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8.48%權益；(ii) Xu Xinying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徐新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4.06%權益；(iii) Energystone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力先生的兄弟袁煬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2.93%權益；(iv) Zhuanglb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96%權益；以及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Greatssjy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4,623,334股股份。

2. Xu Xinying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徐新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1,208,186股股份。
3. Zhuanglb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960,92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袁力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83,096,117	40.25%
Mogen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83,096,117	31.3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3,096,117	31.36%
劉楊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2,483,086	13.92%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2,483,086	13.92%

附註：

- 298,472,783 股股份由聖行國際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聖行國際由 Mogen Ltd. 全資擁有。Mogen 由 Greatssjy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 38.48% 權益。

Greatssjy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84,623,334 股股份。

- 亞悅隆特(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132,483,086 股股份。亞悅隆特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且該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公告日期前 6 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iii) 為有效期達 12 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 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 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運營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收購事項完成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在並無意料之外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亞悅隆特及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兩名認購人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15港元認購合共158,627,138股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81,692,976.07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補充認購協議項下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81,392,976.07港元；

- c) 北京奇點新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聖融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廣東聖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奇點(作為賣方)與廣東聖融(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來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300,000元，以作為部分結算北京奇點與廣東聖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安排。北京奇點欠負廣東聖融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該款項為有擔保及按年利率5%計息，經訂約方協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到期還款；
- d) 本公司與聖行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聖行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3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總代價為185.50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185.50百萬港元償還。
- e) 本公司與亞悅隆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亞悅隆特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43,855,948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0,260,604.12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29,960,604.12港元；
- f)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奇點」，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北京聖商(袁力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代理協議，據此，深圳奇點同意作為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的銷售及推廣代理，而深圳奇點作為代理銷售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收入的25%將於訂約方商定交易費金額後十日內作為交易費支付予北京聖商；
- g) 獨立第三方揚州港口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i)江蘇寬瑞物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寬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揚州久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揚州久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若干工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附屬設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2,580,000元，包括江蘇寬瑞及揚州久好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應付的稅項；

- h)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來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星運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揚州來泰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及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系列特殊目的實體(即 Greatssjy Co., Ltd.、Xu Xinying Co., Ltd.、Zhuanglb Co., Ltd.、Dopoint Co., Ltd.、Top Vanguard Linkage Innotech Co., Ltd.、Energystone Co., Ltd.、Shengshangmingyue Co., Ltd.、Chengshan Co., Ltd.、Heimazhidi Co., Ltd.、Guangsuduoer Co., Ltd.、Dixingjingliu Co., Ltd.、Houyishengrong Co., Ltd.)及劉士秀女士(統稱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銷售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995,000,000港元。除 Greatssjy Co., Ltd.、Xu Xinying Co., Ltd.、Zhuanglb Co., Ltd.、Energystone Co., Ltd.及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一般資料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4(a)段「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 (f) 袁力先生的聯絡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號。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h)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浣琪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經理。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通函「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e)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g) 收購協議。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滿足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
- (b) 謹此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為及代表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qidianguofeng.cn)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 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副主席)

孫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良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常超先生

王賢福先生